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
印章）

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0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 已由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怀柔发改(审)【2024】11号)，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怀柔区，招标人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如有）：176752.07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怀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的外电源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箱式变电站 8 座（50kV • A 箱式变电站 1 座，100kV • A 箱式变电站 4 座，200kV • A 箱式变电站 2 座，250kV • A 箱式变电站 1 座），混凝土电杆 15 基，架空吊线 1704 米，电力电缆 640 米（3*150mm² 电缆 280 米，1*150mm² 电缆 360 米）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

标段（包）内容：怀河综合治理工程范围内的外电源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箱式变电站、混凝土电杆、架空吊线、电力电缆等。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庙城镇、杨宋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4636788.31 元

工期（如有）：76 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5)项目经理资格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剂有效期2026年2月28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 (7)其他要求：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
-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0日17时00分至2025年12月15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2025年12月10日17时00分至2025年12月15日17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图纸押金（如有）：0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

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月5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怀柔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其他公告内容

(1) 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瑞 13910176229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9683908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系人：刘瑞

电 话：13910176229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 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1006 室

联系人： 王海军

电 话： 15131630495

电子邮件： 3274285298@qq.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0200022709020010005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整体工程名称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
1.1.3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庙城镇、杨宋镇。
1.1.4	建设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1.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1.6	出资比例	100%
1.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8	相关参建单位	设计人：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1.1.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1.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
1.2.2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人	名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系人：刘瑞 电话：13910176229
1.2.3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1006室 联系人：王海军 电话：15131630495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本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外电源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箱式变电站、混凝土电杆、架空吊线、电力电缆等所有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7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3.4	本专业分包工程其他要求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应当达到整体工程的管理目标等级标准。 关于本专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u>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u>施工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u>3</u>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u>3</u>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 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p> <p>⑤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 项目经理资格应具备<u>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u>，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效期2026年2月28日，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p>①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②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产考核合格证书;</p> <p>③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p> <p>(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16) 已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p>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p>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p>时间: /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递交 (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p>
1. 10. 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发送
1. 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1. 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等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6日12:00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9万元</u></p> <p>汇入单位名称：<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p> <p>开户行：<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p> <p>其他要求：<u>(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u> <u>(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u> <u>(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5年，指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年，指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技术标编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5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6人，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 3. 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或招标人要求方式执行。</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类似项目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 <u>已完工的合同额在 300 万元</u> 以上的 <u>电力工程施工类似项目</u>
10. 2	原件	不提交
10. 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 份
10. 4	最高投标限价	<p>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4636788.31 元</u></p> <p>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u>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 4636788.31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启动质疑程序，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u></p>
10. 5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0 元
10. 8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执行。
10. 9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当日不计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0.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计算方式：<u>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u></p> <p>支付方式：<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5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权益记录），开标前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核验投标人提供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社保缴纳证明，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16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不适用
10.17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年12月10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8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10.20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中标人支付：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取，为 <u>26574</u> 元。 支付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咨询单位。</p>
10.21	类似业绩说明	<p>(1) 项目经理业绩指：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电力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及金额要求)，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p>
10.22	其他	最终评标的中标候选人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母子公司以及含子公司的子公司），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排序情况按照择优原则，从中选择一家单位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总则

1.1 整体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项目进行招标。

1.1.2 整体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相关参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工程概况

1.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专业分包工程其他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专业分包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情况除外；
- (3) 为整体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 (5) 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 (6)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信用等级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函的修改	投标函修改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2.1. 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第40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3	响应 性评 审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资料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4</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6</u> 分(其中信用评审: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平均值。 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5时, N=0; 当有效投标家数≥5时, 并且有效投标家数<9, N=1; 当有效投标家数≥9时, N=2;</p> <p>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提供标底</p>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专家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题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记录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记录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投标函的修改	投标函修改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6：投标人资格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记录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13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资料			
1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万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万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万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1：评审打分表

评审打分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得 2 分≤分值≤3 分；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得 1 分≤分值<2 分；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得 0 分≤分值<1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得 2 分≤分值≤4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得 1 分≤分值<2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得 0 分≤分值<1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2 分≤分值≤3 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1 分≤分值<2 分；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 分≤分值<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2 分≤分值≤4 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1 分≤分值<2 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 分≤分值<1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2 分≤分值≤4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1 分≤分值<2 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 分≤分值<1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得 2 分≤分值≤4 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得 1 分≤分值<2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得 0 分≤分值<1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4	资源配置齐全、先进、安排合理，得2分≤分值≤4分；资源配置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得1分≤分值<2分；资源配置不齐全得，得0分≤分值<1分。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2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分值≤2 分；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0 分<分值<1 分；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9	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分值≤2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0 分<分值<1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合计	30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	5			
1. 1	项目经理资历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2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2	完成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1. 3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	担任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得 1 分，5 年以下得 0.5 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2	技术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4			
2. 1	技术负责人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 2	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2	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得 2 分，5 年以下得 1 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3	其他主要人员	5	专业齐全、人员配置合理，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5 分；专业较齐全、人员配置较合理，得 0 分 $<$ 分值 $<$ 3 分；专业不齐全、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4			
三	投标报价				
1	报价总价	50	β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beta = 3\% (41 \text{ 分}) ; \beta = 2\% (44 \text{ 分}) ; \beta = 1\% (47 \text{ 分}) ; \beta = 0\% (50 \text{ 分}) ; \beta = -1\% (48 \text{ 分}) ; \beta = -2\% (46 \text{ 分})$ ；以此类推， β 每高 1% 扣 3 分，扣完为止；每低 1% 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 $N=0$ ，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并且有效投标家数 < 9 时， $N=1$ ；当有效投标家数 ≥ 9 时， $N=2$ 。 2、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合计	50			
四	其他评审因素				
1	投标人业绩	6	每完成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	6			
	总计	10 0			

评标委员会成员：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表 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3：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标段 名称	第一中 标候选 人	算术值修 正后报价 (万元)	第二中 标候选 人	算术值修 正后报价 (万元)	第三中 标候选 人	算术值修 正后报价 (万元)
推荐意见：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818dc4-20251210150144764
备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编号：BCEG-JT-HTFB0350

本项目合同编号：_____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_____

总包工程名称：怀河综合治理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庙城镇、杨宋镇

本合同应纳印花税（以不含税价合计为基数的万分之三）：_____元。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以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北京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合同文本部分为母本。
- 2、本合同范本适用范围：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在总包合同中以暂估价专业分包形式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此合同及其内容已列入专业分包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

1.1.1.1 分包合同文件（或称分包合同）：指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承包人和（或）分包人。

1.1.2.2 承包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与发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并经发包人同意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分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承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1.1.2.5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发包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与承包人签订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7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总承包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整体工程：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3.2 分包工程：是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分包合同中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3 永久工程：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建造并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分包合同中可能约定的分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分包人设备：指分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分包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分包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分包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承包人按第11.1款通知分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分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分包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分包人负责对分包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分包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承包人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分包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分包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分包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分包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分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后，分包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在承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分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承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分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分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分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分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分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6.5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的保管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分包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分包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分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前提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5) 承包人和分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

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分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分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分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分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总承包合同

2.1 分包人对总承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当提供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当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整体工程的价格和支付内容除外）。

2.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分包人应当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事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获得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回复。

分包合同中涉及的此类事项包括：

- (1) 计量、计价、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和款项支付；
- (2) 变更及索赔；
- (3) 暂列金额；
- (4) 合同期、开工时间、工期延长；
- (5)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及价格的确定；
- (6) 图纸修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修改；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材料和工程设备检验、工艺检验;
- (9) 样品、替代品;
- (10) 工程暂停、合同解除;
- (11) 完工验收;
- (1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只有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形式的审核和批准，才能够在总承包合同中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分包合同有关，承包人应当及时督促发包人完成。

第 4.1.10（1）目中约定由分包人负责设计的永久工程，分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必须获得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2.4 分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关系

除非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应当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应当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应当直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3. 承包人义务

3.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3.2 发出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3.1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前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3.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分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

3.4 协助分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人和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3.6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分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当在第 8.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分包人进行分包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

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分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承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7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8 组织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3.9 向分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

如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分包人按第4.2款向承包人递交符合分包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分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分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实际支付完工付款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承包人付清完工付款之日起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分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分包合同的附件。

3.10 批准和确认

按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分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分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承包人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并修补分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分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分包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分包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分包人应按第9.1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分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分包人在进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承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为其他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分包人和当事人商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分包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分包工程的，分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分包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承包人为止。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承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承包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分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第1.6.2项约定的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分包人应按照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4.1.11 其他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分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承包人在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的履约担保。经过承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承包人在分

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是分包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签认并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分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完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完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分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3.9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分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分包人或者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承包人确认后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分包合同。

4.5 分包人项目经理

4.5.1 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分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分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约定以及承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分包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分包人为履行分包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分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

由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4.5.4 分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4.6 分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分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分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分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分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承包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分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分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分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分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分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分包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4.10 分包人现场查勘

4.10.1 承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分包人，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分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分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分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分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承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分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分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分包合同约定和承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承包人，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2.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承包人报送要求承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承包人应按照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分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5天前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分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5 承包人要求向分包人提前交货的，分包人不得拒绝，但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6 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承包人批准。由于分包人要求更改交货

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2.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分包人会同承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启用。分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承包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4.2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4 当承包人或分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分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承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报承包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本分包合同中视为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和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分包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分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分包人承担。

7.3.2 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8.1.2 分包人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

他物品。分包人应矫正分包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分包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分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分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分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分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9.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9.1 安全文明施工

9.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法律规定、总承包合同约定以及分包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承担安全文明管理义务。承包人应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详细交底。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的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

9.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分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9.1.3 安全保卫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分包人应全力配合承包人实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治安事件的，分包人应积极协助承包人、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事故处理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2 环境保护

分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分包人应按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分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承包

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分包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分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也可以直接向分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分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分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分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分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承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承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分包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在按分包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分包人，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承包人丧失主张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权利。

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完工，或分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承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承担分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分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 (1) 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分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分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分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分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承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分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分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承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和分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分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分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分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分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分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分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分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分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分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承包人审查。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承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承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承包人检查

经分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分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承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承包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未到场检查

承包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名确认。承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承包人重新检查

分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承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分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5.4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知承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承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3.6.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承包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

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完工验收或已完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完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分包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承包人另有指示外，分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承包人，承包人应签名确认。

14.1.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分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分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分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承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分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承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分包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分包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分包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承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承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分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分包人应当按第 23.1.1 (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1 (2) 目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分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分包人作出变更指示，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承包人的变更指示，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承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分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承包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分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分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分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21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答复分包人。

(4) 若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分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分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收到分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1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价格。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分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承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承包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分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分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承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分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承包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承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分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承包人复核并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分包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和分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分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分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承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分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分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承包人复核，承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分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分包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分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5) 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承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分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分包人为分包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本项约定的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承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分包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承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承包人的通知和经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分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当按照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承包人在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之日起至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承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分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分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承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后 14 天内退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承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分包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21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承包人到期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承包人有权扣发分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承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未按第 17.3.3 (2) 目、第 17.5.2 (2) 目、第 17.6.2 (2) 目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分包人依分包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分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承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承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分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承包人有权予以修正，分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包人和承包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分包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21 天内，就分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出具一个临时付款证书，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分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分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承包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分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承包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分包人有权得到按合同条款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执行专用条款。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向承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分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21天内会同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分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承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分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承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承包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后，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3) 分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经承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分包人认可的工程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完工付款金额。

(4) 不管第17.5.2项如何约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完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21天内完成核查。承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 承包人应在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承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分包人已

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分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35 天内审核完毕，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承包人核查同意。

(2) 承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分包人。

(3) 分包人对承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完工验收

18.1 完工验收的含义

18.1.1 完工验收指分包人完成了全部分包合同工作后，承包人按分包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完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和分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分包人即可向承包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承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分包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分包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分包合同要求；

(2) 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

(3) 已按承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1 天内

通知分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分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完成承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承包人同意为止。

18.3.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承包人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复查达到要求后，再向分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分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分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分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或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分包工程之日起，分包工程应被视为已完工验收合格。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分包工程。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分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要求在工程完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分包人配合时，应征得分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2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分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8.5 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清理工作。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杂物和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承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承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分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承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承包人和分包人的签认。但是，承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完工结算和完工付款的，本分包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承包人也无权要求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除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中间验收

本分包工程需要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中间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分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名后，分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分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承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承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名的，视为承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分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

未提前使用的，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1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分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9.2.4 分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承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分包工程或某项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分包人应重新进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分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承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21 天内，由承包人向分包人出具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提前使用分包工程的，分包工程保修期自开始使用之日起算；未提前使用的，保修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质量保修书是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分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承包人。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保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保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保险。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3.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分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保险人作出变动的，分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承包人。

20.3.3 持续保险

分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分包人和（或）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负责补偿。

20.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3.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承包人提交中间报

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分包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承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分包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

22. 违约

22.1 分包人违约

22.1.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 (1) 分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分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承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分包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分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分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承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
- (7) 分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分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分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通知分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分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承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承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承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承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分包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的；
- (5)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分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22.2.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分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下列金额，分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承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分包人为该分包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承包人付还原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承包人所有；
- (3) 分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承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分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分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分包人损失；
- (6) 按分包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其他金额。

承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应偿还给承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分包人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将分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5.1 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分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分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分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分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分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9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分包人。

(3) 分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分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分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分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分包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分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承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人，详细说明承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承包人分包人商定承包人从分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分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承

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薛艳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90476011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6 发包人: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1.2.7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永久工程: /。

1.1.3.4 临时工程: /。

1.1.3.12 永久占地: /。

1.1.3.13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月。

1.1.6 其他: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

1.5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完成。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关于提供图纸的其他约定: /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体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

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上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体施工计划, 每月 25 日之前上报次月施工计划;

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6 份;

承包人批复分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7 日;

其他约定: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街甲 16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瑞。

(3)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2. 总承包合同

2.2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怀柔新城界内怀河干流总长 11 km 河道进行综合治理, 主要包括疏挖整治河道、橡胶坝改闸、改建桥梁、巡河路及照明恢复、生态防护工程、自动化与信息化工程等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的关系

(12) 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其他事项 /。

3. 承包人义务

3.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3.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履行分包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分包合同开工前 3 日。

3.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分包合同开工前 3 日。

3.5 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总包管理和服务内容: 1. 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合理规划分包人施工范围, 提供施工场地; 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专业分包之间的搭接、配合、管理和服务; 3. 提供现场基准点。

3.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除总包服务费包含的内容外，其余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不向分包人提供现场临设及临电临水设施，需分包人根据施工情况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 承包人不为分包人提供工人宿舍，需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但需满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

4. 分包人

4.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分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和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分包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相关配合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无。

4.1.10 分包人的设计工作

由分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4.1.11 其他义务

分包人应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4.1.11.1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施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前，及时办理施工作业人员的暂住证手续；及时与承包人签署安全施工协议书。

4.1.11.2 其他义务。

(1)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2)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负责编制防汛演练方案并配合承包人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定期举行消防培训及演练，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分包人是工地扬尘管控的责任主体，要将扬尘管控资金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及各项规定，执行北京市关于清洁空气行动、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相关费用标准按照北京市最新标准执行，并积极配合和接受各级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折不扣的整改落实。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详细化的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实施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号牌识别系统等管控设备设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送工地进度情况、扬尘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等。负责开展本工程内扬尘管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4) 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

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5) 分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单一标段在 1000 米以下的线性水务工程，应至少配备 2 套视频监控设备；单一标段在 1000 米以上的线性水务工程，应至少配备 4 套视频监控设备，设备安装应符合《施工场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 等各类规范，并与市、区水务部门及住建委相关系统平台对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施工现场摄像机监控范围应能覆盖产生扬尘的主要区域，宜在主要作业面、料场、加工场、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安装监控点。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应于开工后 15 日内安装完成，并向承包人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安装位置应选取能反映项目施工情况的最合理有利位置，确保能显示整个项目出入口、扬尘污染源和工程主体的施工状况。安装高度要满足施工全过程需要，最大可能地反映主要场所的施工状况。监控摄像头清晰度必须达到相关标准。

分包人应在项目控制性工点安装实时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将项目视频接入本地区视频监控平台，并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对接。

分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6) 分包人应采取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线性工程按照导流条件分期分段施工，新开工段作业前，必须完成前一工段扫尾清理工作；工程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全封闭实体或硬质围挡；易产生扬尘的散体物料应采取覆盖、绿化、抑尘剂 固化等抑尘措施。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 进出社会道路的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规范的工地出入口，出入口及周边 100 米范围应进行动态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 100 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应设置由市水务部门统一样式的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牌须设置在建设工地各出入口外侧明显位置；建设车牌识别系统，与本市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实现对接，对“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落实不力情况进行在线报警。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单位应根据工地运输车辆进出情况配备人员，专职负责对所有驶出工地的车辆车轮和车身冲洗，确保每车必洗，每洗必净，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当气温低于-5℃无法清洗车辆时，应采取措施将车辆清理干净。洗车装置在工程完工后方可拆除。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进行

洒水降尘，确保路面不起尘；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

(7) 分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1) 分包人应当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水利工程务工人员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完成各项数据填报。各施工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2) 分包人工工资实行总包代发制，由承包人工工资专户代发工人工资。3) 承包人的工程项目专用账户管理、各类分包分工费用支付，应接受发包人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4) 分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5) 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劳动合同签订。6) 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8)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相应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分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分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以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发包人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等内容。

分包人负责在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如下工作：①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②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建设单位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③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9）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已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截止之日止，分包人无需再购买。

（10）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遵守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生活污水要达标排放。

（11）分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分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分包人应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施工中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12）分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3）按承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及承包人的监管。

（14）施工用水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包括水源），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分包人还应给其他分包人提供用水的便利条件。

（15）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分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承包人和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并服从承包人及监理人整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服从承包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工程各施工段落的土方存放、现场道路、顶管工作坑等工程总体施工的安排和协调、配合；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专业分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负责本分包项目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等工作;
- 7) 保持承包人及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的施工。

(16)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分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施工场地的修复、整修，施工结合现场情况宜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作业，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分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

分包人制定强压力设备等特种设备安全防护制度，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17) 分包人应为承包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8) 分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19) 分包人应建设临建设施供施工期生产管理和生活使用，分包人应保持该临建设施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分包人的临时设施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如规划、环保等要求），生活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临建设施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分包人的施工组织，在现场周边租赁场地建设上述临建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临建管理设施应满足施工管理要求。工程开工前，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服从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分包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安全巡检计划，进行安全巡视，并接受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督，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不戴安全帽、违规使用临电、安全防护不到位及其他安全隐患，将进行处罚。由于分包人造成施工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并将进行处罚。

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分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地、临时设施、临时交通等各项审批手续。

本合同工程结束后，分包人负责无偿拆除临时设施，根据监理人要求按原状恢复场地。

分包人承担以上工作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0) 分包人应参加由监理人组织的设计联络会，并承担发生的各项费用。

(21) 分包人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42天内，依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重计量工作并报承包人。（重计量是指分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和收到的施工图纸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重新计算工程量形成支付清单的过程）。

- (22) 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月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资金使用计划的准确性。
- (23)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
- (24)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号）。
- (25)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财资【2022】136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26号令，2019年5月10日修正）及国家、地方、行业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 (26) 分包人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地方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等，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分包人应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投诉处理工作，做到接诉即办。
- (27)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关键材料及设备采购与验收要求。
- (29)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涂料、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和本市VOCs含量限制标准。
- 分包人应优先采用节能型的施工工艺和高性能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发[2018]7号）的要求，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产品。
- (30)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分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中小企业处采购工程设备和材料，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31)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程>的通知》（京水务安[2022]1号）中规定的安全措施和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分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 (32) 分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负责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对挖掘作业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地下管线保护的各项要求传达到一线作业人员，防范挖断或挖漏管线事故的发生。在实施机械开挖土方前进行人工坑探，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将施工前期准备情况报监理单位进行动土作业审批认可；在坑探范围内未找到标注管线或与管线资料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施工，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完成复核并补充相关资料后方可继续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的巡视，在地下管

线附近施工时应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分包人应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道路、各类管线或其他设施的破坏、损坏，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3)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导则 2022 版》、《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分包人应参考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 版本)，施工围挡建设遵循“安全、绿色、美观、便捷、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稳固、封闭严密的前提下，细化外观造型，达到美观的效果，实现施工围挡与北京市城市环境相融合、相协调，提升城市形象。

(34) 本项目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的备品备件统一移交承包人或产权单位管理。

(35) 分包人负责办理实施本工程需进行的穿越、掘路及恢复等所有手续。

(36) 分包人应遵照执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和承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含合同签订后发布)的相关规定、办法。

(37) 分包人应办理后期接养手续，并确保项目后期顺利运行。

(38) 竣工验收应该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 1 年内完成。

(3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

(40)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按时提供工人工资相关资料证明，保证承包人按月足额代发。

(41)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 要求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是分包合同的附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分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承包人审批的期限：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分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分包人、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分包人还应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

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等相关检验试验、出厂验收，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应由分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而且确实是分包人供货及工作范围内应该有的，或为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所必须的附件或配件，均应由分包人负责将所缺的附件或配件补齐，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无。

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分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分包人，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分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测量

8.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测量控制网成果；分包人应在进场后 21 天内，将增设用于直接施工用的施工控制网提交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分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进行修测，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承包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分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承包人。分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依据承包人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承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分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依据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依据承包人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分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在实施前 5 天。

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2 天。

承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2 天。

11. 开工和完工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 除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无等延误分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11.5 分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增加:

11.5.1 除专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 设计图纸的一般变更(不影响主导工序)所引致的工期拖延, 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索赔且工期也不得顺延。

11.5.2 分包人的施工进度满足承包人对整体工程的进度和工期要求,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各种专业的协调及配合因素, 合理组织各种资源, 全力配合承包人按期完成工程。如果工程的进度出现拖延, 分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及承包人代表, 报告有关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进度或竣工出现拖延的原因。承包人据此向发包人做出汇报, 和发包人共同做出判断, 提出改进方法, 分包人应尊重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意见, 但不免除分包人的责任。

11.5.3 由于承包人或设计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分包人应在15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书面延期报告, 承包人项目经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工期顺延, 但费用不增加。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期限履行报告及确认程序, 视为工期未受影响, 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

11.5.4 因分包人工期延误造成总包工程工期延误的, 分包人应承担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当负工期延误责任的分包单位不只一家时, 则本合同分包人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本分包签约合同价/误期单位签约合同价合计) ×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的奖励办法：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前完工，需要发生费用的，分包人在实施提前完工措施前的 15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费用报告，否则视为不产生费用，亦得不到认可。

12. 暂停施工

12.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分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分包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雾霾、河道行洪、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来访、“两会”、交叉工程施工）作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分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暂时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以上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合格。且各项施工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关键项目达到或参照国际标准，其在工程建设、材料采购、施工中应达到的国际标准主要有：质量管理：ISO9001-2015(或其更新版本)；环境保护：ISO14001-2004(或其更新版本)。

13.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实施前 5 天。

承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2 天。

13.3 分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依据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依据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2 天。

13.4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分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承包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承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24 小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承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分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在实施前 5 天。

(3) 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5天。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分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___%时,由分包人提出并与承包人商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分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当合同执行期间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其他约定: 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分包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分包合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分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承包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5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承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分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14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承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承包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的总价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分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复核并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承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完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完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30%。

措施项目部分（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30%。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5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分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该笔费用的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 不要求 分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依据承包人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进度款付款比例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分包人应按月统计农民工工资的具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人员、月工资标准、出勤天数及应发工资金额等），由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农民工的工资卡中，金额包含在每月应付的 80%的工程进度款中。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决(结)算评审完成后，分包人提供 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累计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100%。

按照怀柔区财政等部门规定，预留合同总价的 20%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且承包人收到发包方资金具备拨付条件后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最终结算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价款以政府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7份。

分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达到完工结算条件后 14 天内。

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依据承包人要求。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7份。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达到最终结清条件后 14 天内。

18. 完工验收

18.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分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的具体内容包括: 依据承包人要求。

完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7份。

完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4) 其他条件: 分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的份数1份(包括电子版), 份数要满足相关验收及运营要求。编制竣工图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包括所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分包人须协助承包人做好所承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馆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在工程施工阶段的所有资料, 分包人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标准的质量记录, 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 并随工程进度按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符合存档要求的办公室, 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随时查阅。此类资料是构成工程竣工资料的主要部分。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和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分包人还应负责向承包人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

18.5 完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 分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完工清场

18.6.1 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分包人应在15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承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在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 分包人应当从本分包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分包人的全部施工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承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分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和临时工程。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 分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立即撤离。

18.8 中间验收

本分包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临时通水验收、正常蓄水验收、机电设备运行验收、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分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19.7 保修责任

(1) 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2) 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年。

(3) 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4) 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整体工程投标的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为整体工程投标了相关保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应列明每份保险的投保人、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

20.2 分包人应当办理的保险

分包人应为为其员工及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分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缴纳保费。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_。

20.3.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分包人和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24.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_。

22. 违约

增加：

22.2.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四

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平均数为标准乘以应付未付价款天数,支付给分包人违约金(利息),但该违约金(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5%。

23. 索赔

23.5 分包人的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交至承包人商务部门,由韩竹青和刘瑞共同签名接收,方为收到该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承包人其他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签名不作为承包人收到索赔报告的依据。

24. 纠纷解决方式

24.1 本合同双方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2 若双方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则有关于仲裁的详细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遵守其仲裁规则,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此争议解决方式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终止、变更、解除或权利义务转移而无效。

(2) 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及单据、确认函、结算单等法律文件不得再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如有特殊原因确需修改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的甲方印章和签名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违背以上条款约定的,该约定一律无效。

(3) 本合同以下条款在时机成熟时生效 因本合同项下所涉合同引起的或者本合同项下交易所涉合同的所有纠纷,不论其订立日期早于或者晚于本合同所签订的日期,除非对管辖问题另有相反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由最先组成的仲裁庭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中的普通仲裁程序对相关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关于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同意无论本身属于申请人还是被申请人,均作为共同一方选定一名仲裁员,任何一方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无法共同选定己方仲裁员,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共同选定,如双方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共同选定,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

24.3 合同当事人如有争议按照原合同诉(申请)至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合同当事人依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取得案款时,取得案款的一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及发票形式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未能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的,在支付案款时应扣除相应的税金(案款未包括税金的除外)。合同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就合同中有关税金约定予以说明。

本合同项下乙方发生的律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增加下列条款

25.1 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承包人信息

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32854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电话: 010-63928749

开户行及账户: 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137091519010000633

分包人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户: _____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 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在发生变化后的10日内, 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5.2 有关发票和合同款支付的条款

25.2.1 鉴于:

(1)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项目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已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合同分包人纳税人资格为_____; 分包人为一般纳税人的, 应向承包人提供分包人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证书或者在签订本合同前开具的发票以证明分包人的纳税人身份, 并提供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本合同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 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 北京市怀柔区。

25.2.2 合同款支付前, 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且提交付款申请书, 付款申请书应当列明工程名称、合同号、申请金额、申请支付时间、申请代理人等事项。经承包人财务、商务合约管理部门对此审核无误后, 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名并经其企业管理部门认可。

25.2.3 **依据承包人认可的金额, 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等)**。因分包人未向承包人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承包人可拒绝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款项, 承包人并不承担本合同专用或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不超过经双方确认的合同实际发生费用的范围内开具发票,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未全额支付款项为由拒绝开票。分包人重新开具合格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5.2.4 **提供增值税发票时间的约定:** 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分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送达承包人, 送达日期以承包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 向承包人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25.2.5 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处理 因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承包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分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承包人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5%支付违约金，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分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5.2.6 红字发票开具的规定：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由分包人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承包人进行主张，因分包人不能取得红字发票的损失由自身承担。开具红字发票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5.2.7 本合同在执行中，合同变更是如果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需要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执行以下约定：如果承包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由分包人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分包人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5.2.8 关于增值税发票丢失的约定 承包人如不慎将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丢失，分包人应提供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证明单》。

25.2.9 分包人向非本合同当事人提供增值税发票行为不当，引起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查处，要求承包人予以配合调查的，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并向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25.2.10 付款地为承包人营业地，付款应以____电汇____方式进行，或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国内信用证等票证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国内信用证、各类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承包人所采用的任何支付方式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均视为承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了应付款项。如涉及贴现、贴息等手续，分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分包人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5.2.11 本合同25.2.10款采用支票或现金方式付款的，分包人指定本单位员工_____（须持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应与本合同用章一致）居民身份证号：_____（请填写十八位身份证号码）为从承包人领取本合同款项的唯一有权代理人，当该代理人发生变更时，分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将合同款项交付分包人指定的人，该人获得票据、现金后，无论该款是否入分包人账户，双方该笔债务即告清偿。

25.2.12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包括“抵扣联”和“发票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印要清晰，且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齐。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不可折叠、不能污损，密码区不能出格、压线，盖章不能压住发票金额，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迹。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分包人原则上优先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

发票”。

25.2.13 关于分包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如有时）的特别约定：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管理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直至分包人的“异常经营名录”事项解除之前，承包人不应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承包人的不付款行为不构成违约，分包人因此所受损失自行承担。

25.3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处理

25.3.1 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应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每发生一次事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1____%的违约金（但因承包人未及时付款的除外）。

25.3.2 分包人需自行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再行分包、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分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转委托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3.3 分包人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凡属按有关规定需经由设计单位出书面意见或出补救方案才能进行修复、修补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分包人施工中出现质量事故，应赔偿由此带给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25.3.4 由于分包人的责任，连续 5 日不能正常施工（分包人施工现场人数少于计划人数的 10% 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补齐工作人员；若分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其违约行为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则承包人可以书面告知分包人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机械设备或人员的配备。如分包人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致使计划工期延长，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补齐工作人员；若分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其违约行为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则承包人可以书面告知分包人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机械设备或人员的配备。如分包人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致使计划工期延长，承包人可全部（或部分）减除分包人的工作量，并由承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实施，承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25.4 承包人指令：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或自行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分包人每发生一次不执行承包人指令的行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____1____万元的违约金。

25.5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分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规范，满足图纸要求。分包人每批材料进场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材料进场后按规范要求必须进行二次检验，不得擅自将未经检验的材料进场施工（所有检测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如检验

不合格，分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退场，并重新安排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场，所延误的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5.6 关于送达地址的约定：

25.6.1 任何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至迟于发生该等变化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和文件的准确递送。否则，合同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5.6.2 直接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次日视为送达。

25.6.3 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及指令，按分包人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发出后均应被认为已经送至分包人。如果分包人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分包人未及时向承包人履行通知义务的，承包人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5.6.4 承包人地址、邮编：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街甲16号，接收人：刘瑞，联系电话：13910176229。

25.6.5 分包人地址、邮编：_____，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5.7 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

25.7.1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25.7.2 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5.7.3 分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承包人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分包人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承包人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 (1) 承包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 (2) 承包人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运行状态、交易日志等资料；
- (3) 承包人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交易方式、交易数据、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 (4) 承包人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IP 地址、命名规则等；
- (5) 承包人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 (6) 承包人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 (7) 承包人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 (8) 承包人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 (9) 承包人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 (10) 承包人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 (11) 承包人关于技术和经营方面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25.7.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 (5) 一方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25.7.5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25.7.6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而解除、终止、不再执行,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分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分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承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分包人均应负责全部赔偿。

25.8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25.8.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承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5.8.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分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5.8.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25.8.4 除合同条款约定外,双方当事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25.8.5 分包人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分包人保证承包人、建设单位或最终建设单位在使用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分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分包人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引起的知识产权案导致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被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且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支付了

第三方相应款项，承包人均有权向分包人进行追偿。

25.8.6 如发生因分包人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起诉了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情形，承包人有权暂扣分包人相当于第三方诉求金额对应的货款作为案件解决担保款，扣款担保期间从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扣款之日起至分包人解决完毕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为止，同时承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分包人本合同范围内的后续服务。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或建设单位主张案件解决担保款在扣款期间的利息、因扣款行为造成分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分包人解决完毕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后，在承包人或建设单位不实际承担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的经济责任前提下，承包人在分包人解决完毕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件后 15 日内将案件解决担保款无息支付给分包人；如果第三方起诉的知识权案判决了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承担责任且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最终支付了第三方相应款项，承包人有权从案件解决担保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或建设单位）已支付第三方的所有款项（含为解决该案件聘请律师费用及判决规定需要承包人或建设单位向法院支付的相关费用），案件解决担保款抵扣完毕后，如案件解决担保款不足以抵扣承包人（或建设单位）已支付的上述款项，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偿还差额款项通知后 7 日内将差额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或建设单位）；如案件解决担保款抵扣完承包人（或建设单位）已支付相应款项后还有剩余额，承包人在案件解决担保款抵扣完后 15 日内将剩余额无息支付给分包人。

25.9 关于在合同履行中文件的签署，除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有效外，还包括各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

25.10 关于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约定：承包人指定施工现场有关的验收、接收和相关签认负责人为韩竹青和彭振声。

承包人授权工作人员韩竹青和商务经理刘瑞代表承包人办理验收交接、合同款月度结算、最终结算等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人签认最终结算文件时须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非甲方授权人员所签署文件未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均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承包人授权代表人发生变更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

仅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名（或）加盖项目部印章（非合同专用章）的结算文件，双方均清楚、明白，此类结算文件对双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任何无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承包人的意思表示，对承包人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承包人无关，相关责任由分包人自负，分包人无权就此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25.11 关于分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约定：分包人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检查员、造价员必须是分包人本单位的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分包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或在入场前经承包人项目部认可的人员，开工后必须到场，承包人不定期进行检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项目部人员不在岗时，每缺壹人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伍佰元。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增加必须经承包人批准，才能更换同资质的人员，

并缴纳每人次叁仟元的审查费。项目经理连续叁次缺岗，承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项目部中不合格的人员提出撤换，分包人必须予以执行。

25.12 分包人应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协调会、监理例会、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等），如不参加或迟到，分包人应缴纳【2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5.13 分包人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承包人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专业分包人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工程月报、工程周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

25.14 分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或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经承包人代表确认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分包人应在 3 天内用承包人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承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发包人及承包人工作者；
- (3) 违反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分包人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25.15 分包人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必须向承包人报验后方可进场，在使用前须通过承包人的验收，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并纳入承包人机械管理范围，如因分包人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应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如遇火灾，及时报警，必须服从承包方统一指挥，组织扑救。

25.16 **关于环境保护的约定：**分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应遵照承包人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见附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分包人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25.17 **关于成品保护的特别约定** 分包人须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期间及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必须落实行之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产品保护措施方案须得到承包人批准方可实施，产品保护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成品破坏

的，按实际导致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工时费、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于分包人不按承包人工期计划安排完成隐蔽工程，不能将工作面交给下道工序施工的，按实际导致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工期延误；并保留承包人进一步主张其他损失向分包人索赔的权利；由于分包人失误，导致需要拆改其他专业成品时，拆改的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25.18 **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分包人须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分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承包人和（或）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但分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分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分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结束。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分包人须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
-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承包人；
- 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 清洁所有水箱的内表面，并通过监理人的验收；
- 所有大于 DN100 的阀门须按要求刷油并更换填料，确保各类阀门的正常灵活启闭；
- 各类管路须按设计要求贴相应标示并标明液体或气体流向；
- 所有配电柜、配电箱内要清理干净，各类开关要启闭灵活；
- 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备水箱要启闭正常。

25.19 **关于分包人资质资格持续有效的特别约定：**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丧失相应的经营资质的，或因分包人其它行为引起的政府机关中止、停止或撤销、撤回分包人经营资质或资格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签约合同价款 10%或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中的较高者，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20 分包人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承包人人员，损害承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分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1—5%作为违约金，由此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单位承担。

25.21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的违约金或应扣除的费用，承包人均有权在其应付分包人的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而不必征得分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做任何的工作拖延，违约金的扣除不构成合同款支付的未执行。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继续追偿。

25.22 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内容（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的修改、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名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

25.23 **分包人承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

分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 10 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承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 431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承包人提出要求的，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继续予以赔偿。

25.24 **分包人在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伤亡事故，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分包人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经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事故定性后，属分包人一方违章操作发生事故的，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分包人部负责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属承包人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或《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的相关规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给予分包人经济补偿（属双方责任的按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经济补偿金）。但具体善后工作由分包人安排和处理，承包人不直接面对伤亡职工家属进行处理。

25.25 分包人用工必须遵守当地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分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及 55 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均由分包人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严禁职工家属借住工地宿舍，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均由分包人负责。

25.26 **分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如下证件：**身份证；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工作单位记录卡；健康证明；就业证；暂住证。若不符合手续，承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分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信号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25.27 分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劳务分包的人员除外），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分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分包人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须定时上报承包人工地劳动力管理员处。

25.28 分包人需定期对自己的员工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农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严格内部管理。分包人必须贯彻当地建设、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和遵守承包人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承包人的监督检查。

25.29 如分包人将其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时，所选用的劳务分包企业应经承包人劳务管理部門的备案，应在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交承包人备案。

25.30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承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分包人的，分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分包人要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惩罚。

25.31 B 级配电（不含 B 级）系统以下的临电系统电表由分包人按承包人标准自行完成。承包人提供电源开始至施工部位的电缆，电线及流动电缆，流动电箱由分包人自行配备，并必须符合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GJ46-2005/J405-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用电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

25.32 分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承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分包人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分包人全面解决。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半小时内向承包人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 2 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承包人。

25.33 安全措施与责任：施工安全方案及措施提交承包人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提交，根据工程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具体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随时提供各种安全施工方案，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及时提供。

25.34 承包人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标准及规范，要求分包人执行其中的高标准时，分包人应予以执行，执行该工作内容的费用分包人纳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需另行支付。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分包人予以执行的，分包人应无条件地执行，并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

25.35 **进度计划的保证：**如果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5.36 分包人使用电梯、现场水、电、材料库房、办公用房等在承包人总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设施和服务内容，按承包人制定的收费标准（附件：分包单位入场办法）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如在执行过程中分包人拒不支付的，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代扣代缴相关税金。

25.37 材料设备采购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的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办法执行，此办法不违背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合同条款。

由承包人确定批复的材料，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批复后的 1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提交承包人（并出示原件），如分包人不在批复确定发出后的 10 天内进行材料采购，报经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有权直接进行材料采购，相应费用从分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分包人还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分包工程施工所用材料由分包人自行管理，如发生丢失承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5.38 合同价中含各种税、费，并由分包人依法缴纳。

25.39 若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因分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转委托造成实际施工人或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第三方以承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每发生一起，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由分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40 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补充协议、北京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罚则、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实施规定、分包单位入场办法、“职业病防治与环境保护”协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等文件是本合同附件，在执行本合同时一并执行。

25.41 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授权文件、分包人项目印章印鉴启用通知，因分包人未提供以上文件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5.42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或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如果因分包方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

- ①要求甲方或业主支付工人工资；
- ②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 ③因欠薪而引起的上访或聚集，以及甲方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查处；
- ④因欠薪导致的其他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如果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何一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处理该事件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伍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类似事件发生超过一件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及违约金外，还需要每次递增 贰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加计算。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25.43 不得任意加重承包人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执行中，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承包人印章，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上，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事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或无合同约定的，在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的任何签名或盖章均是无效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按照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予以支付，均不代表承包人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的认可，此类行为自始无效，已支付的承包人随时有权予以收回。分包人的此类行为亦应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25.44 分包人应按照《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质〔2014〕130号)文件精神提供“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在合同签订时交给承包人。

25.45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一次性综合包干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税金、税率按协议书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施工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施工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各种损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中建设工程费用包括的内容等。本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括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分包人报价中自购材料的市场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分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5.46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存在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功能改变、建筑面积增减、专业系统增减）外，合同金额一次包死。（包括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分包人报价中自购材料的市场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分包人报价及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施工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施工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施工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税金及各种损耗、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中建设工程费用包括的内容等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25.47 分包人应了解现场的位置、交通状况、存放地点、起卸物料的限制、已完成工程之状况的现场平面、临时设施、仓储、水电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任何不了解或不能预见上述因素及其影响而导致的工期或费用索赔将不获支持。

25.48 甲乙双方应当谨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保证自身、对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之原因造成自身及自身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之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5.49 本合同结算，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已包含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异议，且不再就此结算金额以外的费用进行主张。结算时，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未到期的，最终结算金额未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费用。

25.50 **关于禁止权利转让的约定：**为维护双方交易的稳定性，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金钱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的，转让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或伍万元中的较高者的违约金（惩罚性），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基于前述约定，双方同时约定如下：（1）本合同中的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的，应书面通知（应加盖转让人公章）守约方，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2）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将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告知受让人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并要求受让人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3）转让方未告知受让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或虽告知但受让人不接受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而转让人（债权人）仍将本合同中的债权转让的，无论属于哪种情形，转让人应向本合同守约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4）转让人（债权人）违约转让权利，受让人向债务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权利的，转让人应参加相关诉讼或仲裁程序，并向守约方（债务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守约方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5）本条约定违约金发生时，分别执行。

25.51 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25.52 合规条款

25.52.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25.52.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帐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

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帐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25.53 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自愿接受如下条款：（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均需在本工程的建设单位

(发包人)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方能支付给乙方。该约定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款的增加条件,此条件不成就的,可以成为甲方拒绝付款的理由。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此增加条件均满足时,甲方才有付款的义务。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利息及违约责任。(2)建设单位(发包人)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是指: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不超过建设单位(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其中: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甲方就本合同累计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甲方对乙方的累计计量(含结算),建设单位(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甲方就本项目累计从建设单位收到的款项/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累计计量(含结算)。(3)乙方理解甲方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需要工作时间,因程序内工作所耽搁造成的本合同款项支付不及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自愿放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
(特别提示:“背靠背”,即建设单位(发包人)不付款则甲方(总包单位)无须支付,建设单位(发包人)付款系为“背靠背”付款条款所附的条件,没有使乙方处于不利地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价值判断和分析,该条款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实现意思自治的权利处置结果,不存在违反公平原则的情形。)

25.54 鉴于甲方与建设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建立工程款项资金共同监管账户,建设单位向甲方支付总承包工程相应款项需通过共同监管账户,乙方对此已知悉并理解。甲方因建设单位迟延支付总承包工程款项而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因此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而拒绝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货物、服务、工程等)。

25.55 如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发包人(或审计机关/财政评审机构)审计为准,则分包人(乙方)自愿同意本合同接受政府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价的依据。

23.56.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解除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书面协议或解除通知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

23.57. 合同当事人各方承诺,对本合同及附件所有条款约定均已了解清楚并自愿接受约束,并保证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23.58. 本合同下列附件不再另行加盖双方印章即对双方发生合同效力: _____ / _____

23.59. 关于合同生效的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其中承包人须加盖_____ / _____)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合同、补充合同(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合同附件、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所加盖的承包人印章和签名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23.60.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23.61.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分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鉴于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中的_____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庙城镇、杨宋镇

分包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完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 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 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_____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暂列金额：¥____0____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 税金：本合同税率或征收率为_____，税额为¥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单价。

(1) 固定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其他：_____

七、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十、 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十一、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二、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 十三、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2：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a4-20251210150144764

附件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分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a4-20251210150144764

附件 4：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 (承包人全称)：

根据/ (以下简称“分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签订的/ 分包合同，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承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起生效，至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以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承包人和分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分包人履约保函

致_____（承包人名称，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无须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但不因此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七、担保人同意下述事项都不会将担保人的责任减轻或解除。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均不须再另行征得担保人对下述更改、宽限及忍让等的同意：对合同条款、工作范围或性质等的更改；或按合同所允许的工期延长；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宜的任何宽容、忍让。

八、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证担保不因任何事项免除或撤销担保人的保证责任。

九、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证担保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保函的生效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a4-20251210150144764

附件 6：支付担保（格式）

承包人支付保函

 ：

鉴于你方作为分包人已经与 （以下称“承包人”）于 签订了 分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起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 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 免责条款

-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 7：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 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承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 分包人责任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10-63928749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户：137091519010000633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监督单位：（甲方盖章处）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乙方盖章处）

附件 9：施工现场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施工现场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韩竹青 安全员：刘猛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_____ 安全员：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 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 B 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监督整改完成。
7.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甲方备案。
8.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风险辨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 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12.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
2. 乙方是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责任主体，对分包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4. 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5. 推行施工现场用工体检制，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前应进行体检，患有心脏病，高血压，恐高症的劳动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对患有较严重疾病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7. 乙方应当为项目工程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8. 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9.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 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10.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11.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12. 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3. 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4.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5. 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6.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7. 服从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8.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20. 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21. 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22. 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3. 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补充条款:

- 1、服从配合总包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 2、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入场安全培训考核试卷必须自答,不得代笔。考试不合格者,不准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件上岗,并随身携带证件或复印件。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下颚带。2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挂好安全带。按规定分包方必须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

四、另补充条款规定具体处罚措施如下:必须服从、配合总包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每发生一次不服从管理,总包将对分包处2000元罚款。

1、分包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安全员。未配备安全员或安全管理人数不满足生产需要，总包将对分包处 2000 元罚款。

2、入场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安全培训上岗作业，一经发现总包将对分包处 1000 元罚款。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件上岗，并随身携带证件备查。对持假证件或无证件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总包将对违规者处 1000 元罚款。

4、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下颚带。对违章者将处 200 元罚款。3 人以上不戴安全帽或者不系下颚带，总包对其分包单位处以 2000 元罚款。

5、2 米以上高处或危险部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好安全带。对违章者将处 500 元罚款。

6、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和脚手架设施，任何人不准私自拆改。如需拆改，必须向总包安全报告，总包安排专业人员拆改。凡私自拆改安全防护和脚手架设施者，总包对其处以 2000 元罚款。

7、分包单位人员因违章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责任自负，总包并对其单位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1% 罚款。

五、其他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条款如下：_____ / _____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 2 部分：防护设施》（DB11/T 1469-2017）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 负责施工现场临电方案的设计、编制、审批、实施、验收工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必须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负责向乙方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且完善交底手续。
3. 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持有操作资格证的专职电工，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管理指导。
4. 审核审批乙方编制的作业区域临时用电专项方案，审查乙方临时用电申请，督促乙方落实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5. 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 B 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退场，并依据有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8.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定期组织临电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属于乙方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并在整改反馈单上签署意见。对乙方施工区域、用电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纠正违章用电行为。

10. 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 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全责。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 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 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 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 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 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 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 确保安全用电。

5. 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 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 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6. 乙方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 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 报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配电系统必须采用 TN-S 系统, 实行分级配电。各级配电箱、开关箱的箱体安装和内部电气元件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箱内电器元件必须可靠完好, 其选型、定值要符合要求, 开关电器应标明用途, 并在电箱正面门内绘有接线图。

7. 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 箱体应按甲方管理要求统一涂色、编号。停止使用的配电箱应切断电源, 箱门上锁, 固定式配电箱应设防护棚。

8. 临时用电配电线按规范架设整齐, 采用橡套绝缘电缆, 不得采用塑胶软线, 电缆线路必须按规定沿附着物敷设或采用埋地方式敷设。

9. 机械设备配电必须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安全条件。

10. 生活区所用照明灯具和用电器具选用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并按要求配备保护装置。

11. 一般场所采用 220 伏电源照明的必须按规定布线和装设灯具, 安装高度在 2.5m 以上, 并在电源一侧加装漏电保护器。特殊场所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照明。

12. 组织学习施工安全用电知识, 落实施工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3. 足额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持有操作资格证的专职电工, 建立施工用电巡查制度, 每日巡查并做好记录。

14. 检修各类配电箱、开关箱, 电器设备和电力施工机具时, 必须切断电源, 拆除电气连接并悬挂警示标牌。试车和调试时应确定操作程序和设立专人监护。

15. 施工现场金属架构物（照明灯架、垂直运输设备、超高脚手架）和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保护装置。

16. 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 宜采用 II 类、III 类的手持电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

开关、电源线、插头必须完好无损，绝缘良好；电源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需加长时应增设移动式配电箱，维修和检查应由专业电工负责。

17. 办公区、生活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热的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加重处罚。

18. 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三、争议

当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结果执行。

四、补充条款如下：

1、服从配合、总包对设施现场安全用电管理。

2、分包方应设有专职电工，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3、分包方专职电工要对所辖的施工区域和公共区域、生活区临时用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确保安全用电。

4、各种电气机具使用必须符合四个“一”规定，即：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分包人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5.1 施工现场无电工操作证，非电工擅自拆接临时用电、设施、设备，不服从承包人管理；

5.2 施工现场用电不经过电表的；

5.3 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配电箱和其它存在隐患的用电设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五、其他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条款如下：_____ / _____

本协议书自签名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人）：

工程名称：

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韩竹青；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刘猛

乙方消防安全责任人： ；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2001〕84号，（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令〔2004〕143号，（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等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法规和总承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现场所有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登记；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经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清退出现场。
3.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外包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种和各区域、时段等各级别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 严格落实有关动火的管理制度，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动火作业前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交底，审批乙方作业人员提交的动火作业申请。
5.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7. 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安装、冷却塔、贵重机器设备（电梯、冷水机组、空调机等）安装以及装修等各阶段的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项目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8. 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9. 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10. 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的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 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 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到甲方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保温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4. 负责对本单位在施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 按北京市（京外项目执行工程所在地要求）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热器具（“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不得使用或存放液化石油气。乙方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 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 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 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 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发生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补充条款：

为更好的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现将本协议补充条款及惩罚措施补充如下：

1、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罚款 100~300 元/每人次；

2、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持有特种操作证及消防保卫部开据的动火证，现场配备必需的灭火器材及看火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者罚款 5000 元；

3、施工现场生活区未经消防保卫部许可，不得私自使用电加热设备，违者罚款 2000 元；

4、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酒后闹事，违者罚款 1~5 万元；

5、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加强安全及法律意识教育，要遵纪守法，严禁偷盗私人及公共财物。违者罚款 1000~10000 元，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

6、严禁在在施建筑物内住人及搭设库房，违者罚款 10000 元；

7、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经消防保卫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场，私藏易燃易爆物品者重罚 1~10 万元；

8、进场施工工具、数量、规格、照片及清单必须上报保卫部门，否则不予出场；

9、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到保卫部门办理胸卡、出入证，否则不予进场；

10、各分包单位有责任及义务教育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北京市消防条例》（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及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消防器材，不得占用消防用地及通道，不得私自开启消火栓，违者罚款 1 万元，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11、根据承包范围及区域，按规定配齐相应的灭火器具。

四、其他补充条款

其他补充条款如下：_____

本协议与与经济合同同时签定，并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补充协议

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补充协议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人）：

工程名称：

承包人：机械安全负责人：韩竹青；机械管理人员：李嘉盛

分包人：机械安全负责人：____；机械管理人员：____

一、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1、严格执行建设部建教（1997）83号文件，关于《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规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建建（1998）164号文件，关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

3、严格执行京建法（1997）483号文件，关于《北京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若干规定》（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

4、其它相应法律法规文件。

二、施工机械设备事故处罚规定：

1、出现重大机械事故处罚分包单位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罚款1000元的罚款。

2、出现轻微机械事故处罚分包单位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罚款500元的罚款。

3、出现一起机械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事故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处罚分包单位。对直接责任人罚款10000元的罚款。

4、出现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造成机械损坏事故。处罚分包单位1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罚款1000元的罚款。

5、因机械设备保养不到位，造成机械故障，影响施工工期，按工期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累加计算。

三、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定处罚：

（一）对于分包单位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00—5000元罚款。

1、进场机械设备未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

2、大中型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汽车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其它施工机具等）安装单位无资质或资质级别不符合要求。

3、大型机械设备未在建委备案（设备统一编号、检测报告）。

4、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及过期的大型机械设备。

5、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二）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10000元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已报废的设备。

未制定机械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多台大型机械设备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未编制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卸技术方案。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缺少或不灵敏。

(三) 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5000 元罚款。

1、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2、明知机械设备存在隐患仍然坚持使用。

(四) 对于分包单位主要责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5000 元罚款。

1、进场备案资料手续不齐全，未设专职机械负责人或者机械安全员（机械员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2、未建立机械操作人员入场教育培训档案或者未达到“三统一”要求。

3、未对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3、未组织机械人员开展班前安全讲话活动或记录不全的。

4、指派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造成伤害的。

5、机械操作人员使用中小型机械设备私自拆改损坏造成损失的。

6、操作人员不持特种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

本协议书自签名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年月日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北京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罚则

北京建工集团安全生产罚则

注：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有以下行为者（包含个人），总包单位有权依照本罚则对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处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严肃查处责任者，特制定本罚则。

第二条 本罚则适用于集团所属各单位。执行主体为集团、公司、分公司和工程项目安全监管部门及人员；集团公司可责成二级公司代行处罚。

第三条 本罚则中的行政处罚指由企业人事或者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在册人员进行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是指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罚则对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的罚款。

第四条 上级或者相关执法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已经进行经济处罚的，不再重复处罚，但可以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符合本罚则两条以上处罚标准的可合并处罚。

二、安全管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10000—20000 元罚款，并视情节对主要负责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 (1) 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未设立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3) 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
- (4) 一年内发生三起一次死亡 1—2 人事故。
- (5) 一年内发生三起火灾事故。
- (6) 因文明施工或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不到位，一年内连续三次被政府曝光。
- (7) 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 (1) 未建立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 发生因工死亡事故。
- (4) 一年内发生两起（含）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一次事故重伤 3 人（含）以上。
- (5) 迟报（超过 2 小时）或者瞒报伤亡事故。
- (6)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
- (7) 未与分包单位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

(8) 一年内由于环境保护问题被环保局曝光两次（含）以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1) 未执行安全值班制度。施工现场没有管理人员安全值班或者安全值班人员脱岗。

(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质或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签定分包合同就安排进场施工。

(3) 施工现场没有按照编制分部分项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原则，编制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4) 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和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和会签，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或者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未及时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5) 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禁用人员（包括：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工、女工等人员，被通缉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等）。

(6) 发生未遂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未建立入场安全教育档案或者未达到“三统一”要求。

(2) 未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3) 未组织开展班前安全讲话活动或记录不全的。

(4) 指派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三、 安全防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或视情节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1) 深基础或者模板支撑体系施工按照有关规定（包括集团规定）应该组织论证的，在没有论证的情况下即组织施工。

(2) 使用未经建设部组织鉴定或者未取得生产、使用证或者未经当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准用证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 使用不具备施工资质或者超过资质许可范围的施工队伍进行人工挖扩孔桩施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 购买或者租赁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以及没有租赁资质脚手架的材料和扣件。

(2) 购买或者使用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未经过检验合格的安全网（包括水平网、小眼网、密目网）、安全带和安全帽。

(3) 脚手架未经过验收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2) 使用工具式脚手架未架设水平安全网。

(3) 基坑周边未设防护栏; 未设人员上下梯道或者马道; 人员上下梯道或者马道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4) 框架结构建筑物首层未封闭; 未设置出入口或者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5) 施工现场其他安全防护缺少或安全防护不到位而构成的安全防护重大隐患。

四、临时用电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 未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经审批。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执行三项五线制。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执行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

(4) 未与分包单位签定临时用电安全协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施工现场 A、B 级配电设施没有隔离措施。

(2) 其他临时用电缺陷构成重大安全隐患。

五、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1) 进场机械设备未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协议书。

(2)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装单位无资质或资质级别不符合要求。

(3)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电动吊篮未在建委备案。

(4)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及过期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5) 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已报废的设备。

(2) 未制定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3) 多台起重机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4) 未编制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方案。

(5) 机械设备安全装置缺少或不灵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1) 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2) 明知设备存在隐患仍坚持使用。

六、消防安全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对项目部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2) 在施建筑物内住人。

(3) 购买或者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施工材料。

(4)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存在重大隐患，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未制定或者未执行明火作业管理制度，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500 元罚款。

七、 环境保护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被环保局曝光，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处以 500—1000 元罚款。

(1)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2)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者清洗设施未在施工全过程使用。

(3) 施工现场在运输中由于监管不利，造成交通道路大面积遗洒污染。

(4) 基础土方工程施工现场未对车辆上下基坑的坡道进行洒水降尘或覆盖；或者施工现场存土时，未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5)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或者裸露的地面未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6) 施工现场未设密闭式垃圾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50—100 元罚款。

(1) 施工现场清洗车辆未设立沉淀池和储水池循环使用。

(2) 施工现场未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或者未成立 5—10 人的清扫小组。

八、 个人遵章守纪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20—50 元罚款。

(1)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或者未系下颌带。

(2) 高处作业没有可靠防护时不系安全带。

(3)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 擅自拆除脚手架拉接杆件或其他防护设施。

(5) 擅自拆改临时用电设施设备或器件。

(6) 明火作业未办理用火证或者无看火人员或者在用火地点以外进行明火作业。

(7)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8) 随意抛洒施工垃圾或生活垃圾。

(9) 带领非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者处以 10—20 元罚款。

(1)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2) 攀爬脚手架。

(3)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

(4)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时未随身携带操作证（或复印件）。

(5) 明火作业看火人员未携带灭火用具。

(6) 其他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九、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和项目经理（含）以上职务的个人处以经济处罚时，由公司（含）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开具处罚决定书，报主管领导审批签名后有效。罚款由财务部门设立单独账户，专用于安全奖励、教育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对项目经理（不含）以下职务的个人（包括分包单位和个人）处以经济处罚时，由项目经理部（含）以上的安全专职机构开具处罚决定书，报项目经理以上的主管领导审批签名后有效；罚款由负责该项目的财务部门设立单独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罚则的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时，由公司（含）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责任者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同意后，有关部门根据企业章程印发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罚则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集团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4：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实施规定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实施规定
实施项目部：北京建工集团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1、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使用

- 1) 工程总包单位采用的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软件全部是“PKPM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
- 2) 工程分包单位可以允许使用其他版本正规的工程资料管理软件，但对于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如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的填写表格，必须要执行“PKPM 工程资料管理软件”中标准

2、 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以及相关监督单位填写告知：

- 1) 工程名称：怀河综合治理工程
- 2) 施工单位（或总包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监理单位：/
- 4) 建设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5) 设计单位：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 6) 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怀柔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 7) 工程指定见证试验室：/

注：如上述见证试验室试验范围不能满足工程见证检测项目需要时，负责承担专项工程施工的分包单位应提前与总包技术进行沟通，确保工程试验检测符合验收要求。

3、 工程资料的报送流程（执行原则：以《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09 规定为标准）

- 1) 分包单位资料报送人员报送的任何工程技术资料必须经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总包技术人员负责报送监理签认；监理签认完的资料由总包负责返还给分包单位资料报送人员；
- 2) 分包单位资料管理人员负责对其所承担范围内各类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
- 3) 分包单位施工任务完成后，必须向总包技术资料管理人员移交 2 套符合城建档案馆验收标准规定的分包工程技术资料；
- 4) 分包单位每次报审的资料报送份数规定：每次所报的资料监理留存 1 份，总包项目部留存 1 份，分包单位所需留存的份数自己定；
- 5) 分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技术资料应该及时，能够保证与所验收的部位同步报送。

4、 关于进场材料取样复试、检测的规定：

- 1) 现场总包单位试验指定负责人：彭振声，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材料以及施工试验项目的取样复试与取样监督工作，负责与指定见证试验室的沟通，协助各单位及时获取所需试验技术资料；
- 2) 现场总包与分包单位所做的各种试验检测项目中，下列项目必须实行 100% 见证取样与送检：

-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 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 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 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合料和外加剂;
 - 防水材料;
 -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
 - 沥青、沥青混合料;
 - 道路工程用无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建筑外窗;
 - 建筑工程节能用保温材料、绝热材料、粘结材料、增强网、幕墙玻璃、隔热型材、散热器、风机盘管机组、低压配电系统选择的电缆、电线等;
 -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及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预拉力、扭矩系数、摩擦面抗滑移系数和网架节点承载力试验;
 - 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见证检验项目;
- 3) 需要进行 见证试验的项目必须在见证取样的同时，填写好见证记录、签名齐全；
- 4) 进场材料进场复试检验要及时，没有进行正式报验前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 5、关于主要分项工程、特殊分项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的报审规定：**
- 1) 各分包单位应在进场前，依据总包单位提出的方案编制要求组织进行编制，编制完的方案分包单位必须进行自己单位内部的审批与会签，要求有审批表和会签表，且在方案封面和审批表上盖上单位红章；
- 2) 分包单位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必须要报总包单位总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准许分包单位按照所编写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方案审核不能通过且经调整后仍不能通过的分包施工方案，不得用于指导分包单位的施工，此分包单位不具备组织施工能力，不应作为工程正式分包商使用；
- 3) 分包单位所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经总包单位审核通过后，要填写正式的报审表格，送总包方报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签认。

6、关于工程测量放线验收

- 1) 工程测量放线所需主控轴线、基准标高均由总包专业放线人员提供；
- 2) 分包单位完成所承担施工项目每道工序的测量放线工作后，必须报总包专业放线人员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与总包一起共同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并同时完成放线签认手续；
- 3) 分包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测量仪器必须是符合使用要求的仪器，在有效检测期内使用，在进场使用前将测量仪器检测证复印一份报送总包技术人员进行备案，审核批准使用后才可在工程中使用。

7、其他技术管理规定：

-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2) 工程中的影像资料收集规定：分包方加强自己所承担范围内的工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取样与留存工作，每月的 24 日将所拍摄的影像资料报总包技术部门留存备案；
- 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资料填写程度，定于每月 15 日和每月 30 日进行工程技术资料的检查、评比活动，此项活动必须要按时参加，如缺席一次对分包单位进行罚款 500 元处理，并要求其在三日内完善资料填写、收集与整理工作，否则加倍处理（或调换资料管理人员）；
- 4) 各分包单位的资料管理人员应保持固定，便于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与存档工作。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附件 15：分包单位入场办法

分包单位入场办法

一、 总则

(一) 基本要求

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项目施工管理，保证工程施工有序的进行，总承包单位本着对发包人负责、为各分包服务和负责的原则，改进总承包单位管理工作方法，全面落实总承包单位管理责任。方便各分包集中办理进场手续，特制定入场须知。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进入本项目管理现场内的任何一家分包单位，各分包单位必须按总承包单位要求办理手续齐备以后，方可进场正常施工，否则总承包单位有权不准其进场施工作业。各分包单位进场前需要上缴相关的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或_____ / _____万元。

(二) 入场前需要提交的文件

序号	所提交资料名称	所需要部门	份数	备注
1	施工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本单位当年年审过的安全资格审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证书			
4	外省市施工单位进京施工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应有相应技术资格、大型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6	项目组织机构图 其中包含所有管理人员上岗证书、联系电话、职务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工长、安全员、资料员、试验员、造价员、质检员、劳动力管理员等
7	特殊工种上岗证 (电工、电气焊工等)	消防保卫、安全、临电	3	
8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通讯记录	劳务、技术、生产、安全、商务、办公室	7	注明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9	上报签字、审核齐全施工方案、技术交底	技术、劳务、安全、生产	4	进场后两周之内上报并通过总承包单位审核
注	以上所有文件、证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做好复印件手续，统一上交总承包综合办公室。			

二、 进场管理程序

分包方进场要严格执行分包单位进场程序，制订以下进场程序确保工程的施工有序的进行，具体如下：

(一) 消防、保卫、交通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1.1 要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消防、保卫、交通工作。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组建消防应急分队，指定每栋、每间办公室、宿舍消防负责人（上墙）。

1.2 入场当日内要主动和总包综合管理部联系，由综合管理部组织协同安全部门、劳务部门、消防部门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分包单位的自行培训。被培训人员的培训资料、手续合格方可进场。

1.3 入场当日：

1.3.1 须准备二张1寸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人员名单以办理《施工现场出入证》、备案之用，进出现场大门凭《施工现场出入证》由门口警卫查验；

1.3.2 准备照片三张身份证原件到暂住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

1.4 入场三日内：

1.4.1 须提交人员花名册三份备案；

1.4.2 签订《消防保卫交通责任书》、《电焊工责任状》、《电工责任状》。

1.5 电焊工应持有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焊工本到消防部门登记备案，并进行应知应会答卷测试，动火前要开具当日动火证后方可动用明火。

1.6 入场后两星期内上交《成品保护方案》《消防保卫方案》。

1.7 使用经过考察并合格的消防器材厂家的产品。

1.8 易燃易爆物品或贵重材料物品进场前需提交：

1.8.1 厂家资质证明、检验报告，签订专项防火防盗协议书；

1.8.2 到消防保卫部门登记备案并按要求采取防火防盗措施。

1.9 领取本部门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 行政卫生部门需要办理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本条不适用)：

2.1 严禁私自设立小食堂，所有人员必须到总包大食堂就餐。

2.2 在社会餐厅订餐的要与其签订食品卫生责任书并将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总包，严禁购买食用小商小贩食品。

2.3 总承包单位为分包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及宿舍，各分包单位应于进场前提出书面办公用房申请，并注明条件。由承包单位为分包单位合理分配办公用房及宿舍，各分包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和随意占用办公用房。到场后各分包单位与我总承包单位生活区管理人员做好移交协议并按照管理人员要求使用管理办公用房及宿舍，爱护室内设施。

房间规格	使用价格	包含功能	使用明细
5.44m×5.66m	办公用房3000元\月\间	包含当月水电费用、卫生费用、上网费用	1、办公室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桌净、窗明 2、妥善保管办公室内的贵重物品，下班后关窗锁门，防止盗窃 3、禁止私拉电线，私设开关，禁止长明灯，做
5.44m×3.66m	办公用房2500元\月\间		
5.44m×5.66m	员工宿舍2000元\月\间	包含当月水电费用、卫生费用	
5.44m×3.66m	员工宿舍1500元\月\间		

			到人走灯灭
--	--	--	-------

2.4 所有办公用房及宿舍内的设施各分包单位必须妥善使用及保护，如损坏办公用房及宿舍的设施按照如下要求赔偿

项目	破损细节	赔偿金额	上缴部门
窗	玻璃、纱窗、破损	50 元\块	综合管理部
	窗开关	30 元\块	综合管理部
	窗户破损	200 元\扇	综合管理部
门	门把手	100 元\个	综合管理部
	门锁	100 元\个	综合管理部
	门破损	400 元\樘	综合管理部
地板	破损	200 元\m ²	综合管理部
天花	破损	150 元\m ²	综合管理部
室内维护墙	破损	200 元\m ²	综合管理部
室外维护设施	破损	200 元\m	综合管理部
水电设施	破损	200 元\m	综合管理部
其他	生活区内随地大小便	50 元\次	综合管理部
	破坏现场消防设施	1000 元	综合管理部
	其他设施	50 至 5000 元	综合管理部

注：以上所有赔偿金额全部从各分包单位当月工程款内扣除，除以上设施外如有遭到损坏的，总承包单位生活区管理人员有权对有责任的分包单位处 50-2000 元的罚款。

2.5 领取本部门的管理措施。

(三) 劳务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3.1 作业人员已在建委备案的人员花名册、合同备案、身份证复印件、各种操作证、上岗证。

3.2 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及分包单位与作业人员签订的个人劳工合同书原件和人员进（退）场登记表。

3.3 作业班组月结月清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单。

3.4 当月工资单、考勤表。

3.5 确定入场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

(四) 函件处理规定要求如下：

4.1 总承包单位综合管理部统一负责对分包单位函件的收发工作。

4.2 分包单位必须重视总承包单位综合办公室所发的正式函件及便函，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超时未复者，即为确认接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4.3 分包单位所有关于图纸、方案、进度计划表等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报至总承包单位综合办公室；

4.4 分包单位不得拒收、拒签总承包单位所发的任何函件、整改、通知、施工措施、方案等文

件。如有异议，在收到 24 小时内回函协商解决，否则视为确认接受。项目经理部函件输入渠道由项目资料室统一控制，分包给总包的函件必须由总承包单位综合管理部签收。

4.5 分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函件必须统一格式、正式打印、有统一编号，并且有负责人签名或单位公章，否则我项目拒收。

4.6 本项目的任何罚款无须分包单位签名确认，项目所发函件或者违章照片即为扣款依据。所罚款项必须按时上交，否则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五) 临电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5.1 各分包单位要根据施工需求，配备足够的电工（不得少于两名电工），电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5.2 总包单位将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电源至 B 级配电箱，B 级配电箱以下线路包括电气装置及配电系统由各分包单位自行配置，负责管理和安全维护。各分包单位必须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签订用电移交单，分清管理责任并接受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5.3 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有防雨防尘措施，箱体统一编号，保持箱内清洁，箱门上锁。各类配电箱、开关箱严禁一闸多机，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的专用开关箱，实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标准要求，配电箱、开关箱内的配电装置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5.4 各分包单位要根据各自承包的任务情况以及用电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现场平面图上报总包单位。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的管理资料。

5.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专业电工进行负责管理，每天 24 小时有电工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和维修记录。临时用电配电线必须按规范要求架设，吊挂整齐，电缆线路必须按规范沿附着物敷设或采用埋地方式敷设，避免压砸破损电缆，过路口敷设需穿管，不得直埋。

5.6 施工现场使用的配电箱、开关箱，箱内的电器配置、电缆、电线、漏电保护装置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指定厂家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分包单位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用电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

(六) 物资材料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6.1 入场单位把各自施工结束后需要退场的入场物资材料设备明细单交给项目部材料部门。由项目材料员核对登记签认。

6.2 入场单位的物资、材料、设备堆放地点统一由总包生产部门安排指定地点。

6.3 各单位出门前需到总包单位物资部门开具出门条，有入场登记的物资材料设备可开出门条出门，无入场登记的材料设备不给出门条。

(七) 技术安全部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7.1 总包分包所需手续：

7.1.1 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试、登记。

- 7.1.2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7.1.3 特种作业人员的登记、验证、存档。
 - 7.1.4 各种大中型机械厂家的资质设备的验收、编号、手续。
 - 7.1.5 应知应会考卷，普法教育考卷。
 - 7.1.6 压力容器各种手续。
 - 7.1.7 分包单位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必须按总承包单位的模式进行归档整理工作，采用正规的资料软件编制。（执行最新的工程所在地资料管理规程）。
 - 7.1.8 分包单位使用的各种测量仪器、计量工具等需要有合格证及本年度的检测证书。
- 7.2 独立供应商单位所需手续：
- 7.2.1 要有安全管理体系。
 - 7.2.2 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 7.2.3 所用各种机械的厂家资质、营业执照、验收手续、租赁资质备案。
 - 7.2.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证件必须是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安全员上岗证、名单、电话。
 - 7.2.5 所用的各种电器设备、机械必须符合总包的规定，并上报其使用清单。
 - 7.2.6 上报签名、审核齐全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进场后两周之内上报并通过总承包单位审核。
- （八）商务部需要交纳的材料和进场要求如下：
- 8.1 与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
- （九）其他注意事项：
- 9.1 各分包单位进场后应对所辖的区域进行检查，对以安装或施工完成的项目指派专人管理，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无论在施工或人为情况下损坏按照材料、设施，费用按施工造价进行赔偿，对因此造成施工进度或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其分包单位经济责任。
 - 9.2 各施工单位对卫生责任区的卫生进行专门管理，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进行大小便，如检查发现大小便总包将对区域负责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罚。
 - 9.3 严禁男女混住同一宿舍，严禁私带儿童进入施工现场。
 - 9.4 各部门罚款，月末交商务部，由商务部整理后交财务扣除。

附件 16：职业病防治与环境保护协议书

职业病防治与环境保护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人）：

工程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分包人（以下简称分包人）就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签订以下协议。此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与《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一、职业病防治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设有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施工现场职防工作负有总责，对分包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分包人应设立相应的职防组织，隶属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职防小组的领导下，依法完成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1. 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工人进行职业病防治的培训工作。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不得隐瞒。

2. 职业危害作业现场建立防护设施，监督检查作业人员防护用品、设施符合标准。危害作业时必须佩带有效。

3. 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立危害警示告知标识牌。

4. 制定施工中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分包人应负责以下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1. 应具备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资质并为作业人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不得将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的工人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体检结果告知本人。由承包组织承担费用。

3. 如自购材料中可产生职业危害的化工品、放射物质及特殊设备，应将有毒有害的种类、物质，防护办法等告知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

4. 如果发生违规造成急性中毒事故、人员伤害及财产的损失，应承担所造成的各项费用。

二、环境保护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部设有环保领导小组，对施工现场环保工作负总责，对分包人的环保工作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分包人应设立环保员，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下，完成相应环保工作。

（二）承包人环保员、分包人环保员会同项目部劳资部门共同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及承包人重要环境因素的告知。

(三) 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环境管理方案》及《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进行操作。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项目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附件 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合同单价和合同总金额将根据下列“计量和计价”要求计算。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所发生的费用。各项合同单价和对应的计量和计价方式是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调整。

二、 合同单价

- 1、本合同若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估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如实调整。
- 2、本合同若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施工项目发生变更时，单价作为定价参考。

3、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的具体项目计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税金：					
	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三、 计量和计价方式

- 1、本分包工程按施工图纸及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计算规则计量；
- 2、施工时，超出图纸要求的工程量不予计取，未满足图纸要求但又通过了验收的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计量；
- 3、由发包人指定合同外的施工项目，图纸没有要求的，按发包方有效人员签认的实际完成量及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图纸结算。
- 4、综合单价中包括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 5、其他约定内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发包人（或审计机关/财政评审机构）审计为准，则分包人（乙方）自愿同意本合同接受政府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价的依据。

四、 其他补充

- 1、本分包合同中所述的“固定综合单价”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 A. 反映现行市场价格；

B. 合同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水电费（降水期间降水设备的用电费用不含）、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居民干扰施工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节假日施工补助费及加班费、向当地环卫部门、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协调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收费、分包工程保险费，以及按照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其他费用等，综合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C. 合同综合单价为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即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分包工程需承担的各级政府管理管辖部门的监管费用，配合其他相关分包单位施工等全部工作内容。

D.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需要分包人进行专项处理的地下障碍物除外）。合同单价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已经包含如下风险因素：（1）本合同签署后人工费用、建筑材料或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市场价格的浮动而产生的风险；（2）图纸所示或甲方指令与国家或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因此导致的停工、窝工等损失；（3）作为有经验的分包商应该预见到的其它风险因素。

E.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内、外部状况已全面了解，由此对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分包人确认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分包人承诺不以此作为理由向总承包人提出费用补偿要求或索赔。

F. 分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机械、人员、设备等于场外（以施工现场为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罚款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如：机械进出场费、机械进出场途中因占用或因市政道路设施、绿地等所发生的补偿费用；因车辆通行给周边居民、社区、交通管理部门、城管部门和环卫部门造成的不利影响，分包人应自行协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为改变工地出入口的交通条件，分包人所采取的扩路、开口或路面钢板防护等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G. 因设计变更出现合同单价中没有的施工项目，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市场价格或参考正在执行的地方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制定一个合理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本分包合同所述的“固定总价”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 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分包工程全部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总承包人不再支付固定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除总承包分包双方另有规定外，固定总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调整。

B. 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水、电费（降水期间降水设备的用电费用不含）、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包括所有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增加费）、成品保护费、居民干扰施工降效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节假日施工补助费及加班费、向当地环卫部门、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协调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收费、分包工程保险费，以及按照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其他费用等等全部费用。

补充约定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双方均明白，建筑工程及房地产业拖欠工程款和货款严重，且有停工、缓建事件发生；双方还明白，如果承包人未能从工程建设单位获得款项，分包人也将无从获得。对此，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已经全部预料并做如下特别约定：

第一条 在合同签约时，分包人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均需在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后，方能支付给分包人。该约定构成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每一笔合同款的增加条件，此条件不成就的，可以成为承包人拒绝付款的理由。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此增加条件均满足时，承包人才有付款的义务。建设单位未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导致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承包人不承担利息及违约责任。分包人理解承包人内部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需要工作时间，因程序内工作所耽搁造成的本合同款项支付不及时不构成承包人的违约，分包人自愿放弃因此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

第二条 当项目发生停工、缓建时，此间到期款项停止支付；项目复工，停止支付的款项恢复支付，但承包人仍有权执行第一条的规定。

第三条 鉴于现行国内建筑市场的行业习惯，发包人（建设单位）在必要的时候可能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款，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该笔货款时分包人不得直接接受该笔合同款，为避免发包人和承包人付款、完税出现错漏，而应立即通知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的付款程序从发包人处得到该笔支付，得到该笔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但获得该笔款项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明确说明获得款项的原由，获得该笔款项不认为是分包人的工作（和或服务、货物）得到了承包人的认可。因分包人直接从发包人处得到合同款，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5%。

第四条 本合同如需备案的，由分包人负责办理，并缴纳全部相关费用（含总包单位应缴纳的部分），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办理。如分包人不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则承包人单位代为办理，并从分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甲 方 盖 章 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盖 章）

委托代理人：（签 名）

日期：年 月 日

分包人：（乙 方 盖 章 处）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 章 或 签 名）

日期：年 月 日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附件 19

关于代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协议

承包人（甲方）：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关于工伤保险的相应规定，为保障建设项目建设职工工伤保险权益，针对建筑行业特点，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职工，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建设项目建设职工，包括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使用的建设项目建设职工。分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在开工前统一代缴建设项目建设职工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开工前已为本建设项目建设中的与承包人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协议的分包企业，一次性代缴了建设项目建设职工工伤保险费。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本项目《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

致分包方风险提示书

致：合作单位 _____

为最大限度体现双方交易的诚实信用，防范不必要的经济风险发生，我司特向贵司作如下风险明示：

1. 我公司所有合同的签订以及变更、结算确认的唯一生效印章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印章样式同贵、我两方合同签名盖章页中我方印章），除此之外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名、我司分支机构印章、项目部章、工程技术资料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印章，均对双方不发生效力。

2. 我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均为加盖有我公司生效印章的纸质书面合同，除此之外的任何人员之间的口头协议、短信、微信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的约定，均对双方不发生合同效力。

3. 我公司本合同履行现场指定的签收人为 张峻豪。贵司的结算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交至我司项目部商务部门，由项目部商务经理 刘瑞 和 韩竹青 共同签名接收方为收到该结算申请文件，我司其他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签名不作为我司收到该结算文件的依据。

4. 我司项目部签收人及我公司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签认单、收货单、送货单、进场单等签署的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违约金（或罚金）、利息支付、付款承诺、权利转让、豁免、管辖等任何表述均无效。

5. 本风险提示书作为合同附件。

本风险提示书作为双方于 _____ 就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所签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与上述 1—4 项内容不符情况而引发的争议，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提示。

签章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签订日期：_____

我公司已收到并仔细阅读以上风险提示书，对于风险提示书中所表述的内容均已了解与确认，不存在任何理解歧义。我公司确认，与贵公司之间的合同将严格履行，若出现风险提示书中所反映的有关情形，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有关的经济损失风险，如因此导致贵公司损失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 21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印章
使用权限告知书

致：_____

为规范双方交易的合法性、严肃性、安全性，防范不必要的经济风险发生，我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向贵公司明确告知项目经理部印章使用权限，该印章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1. 项目招标、出具授权委托书、联系工程介绍信；
2. 项目担保、保证、借款等相关事项；
3. 签订劳动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一切经济合同文件；
4. 项目洽商变更、签证、对账单、工程结算；
5. 出具补偿、赔偿、认定劳动关系等文件。

就 1-5 项加盖项目部印章的，对我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印章使用权限告知书作为双方所签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印章印模：



甲方：（甲方盖章处）

乙方：（乙方盖章处）

附件 22: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 :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分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3: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分包人: 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_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附件 24: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

致：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我司特委托贵司代发我司承接的贵司
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现就委托代发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我司将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我司公章后，于每月 25 日前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贵司审核。待贵司与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进行比对，审核完毕无误且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用后，由贵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我司未按月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工资支付表的，贵司有权暂停对我司的一切付款行为，并有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我司支付工人工资。

二、贵司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实发工资（即应发工资扣除代扣、代缴后的实发工资数额），我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招用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税费由我司承担。

三、贵司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属于工程进度款的组成部分，贵司应直接从每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我司应按照贵司财务要求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贵司提供相应数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四、我司应在贵司支付完毕当期农民工工资后 3 日内向贵司提供经所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逾期未提供的，贵司有权暂停对我司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我司向贵司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万元。此保证金由我司自行缴纳至贵司指定账户，待分包工程竣工，我司 100%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以后三个月无息退还。

六、因我司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贵司可按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的 2 倍从我司剩余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如因我司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贵司及贵司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我司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我司认可贵司施工现场内考勤设备（包括门禁和场内摄像头）记录的出勤量，并认可农民工出具的《工资发放承诺书》记载的工人日工资，接受贵司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资单价×考勤天数-贵司已代发金额]的工资，代发金额从我司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贵司可从我司承接的贵司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贵司向我司追偿，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我司承担。并且贵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我司需向贵司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我司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代发过程中如发生工资卡错号或其他意外情况无法将工资付出时，我司将与贵司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尽量避免矛盾发生而影响工人情绪。

八、因委托贵司代发工人工资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我司负责解决，与贵司无关，如由此导致贵司遭受损失，我司无条件予以赔偿。

特此委托！

签 章：

乙 方：（乙 方 盖 章 处）

日 期：__年__月__日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补充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GB/T50862-2024）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 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低于京建发〔2025〕377号文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投标报价2.5%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图集标准措施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

2.7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11月

3.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有不一致，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条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出；如图纸中有的工程内容，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与图纸不一致的工程内容，而投标人未提出，则视为此部分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及京建发〔2021〕404号文（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

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达标”的标准。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4-20251210150144764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出图日期	备注
	1#箱变			
1	设计说明书	B2510095S-D01-01	2025.11	
2	设备材料表	B2510095S-D01-02	2025.11	附《箱变辅助材料清单》
3	箱变主接线图	B2510095S-D01-03	2025.11	
4	箱变 10k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5S-D01-04	2025.11	
5	箱变 380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5S-D01-05	2025.11	
6	箱变平面布置及立断面图	B2510095S-D01-06	2025.11	
7	箱变接地网施工图	B2510095S-D01-07	2025.11	
8	箱变基础施工图	B2510095S-D01-08	2025.11	
9	电缆吊架加工图	B2510095S-D01-09	2025.11	
10	箱变围栏示意图	B2510095S-D01-10	2025.11	
11	设计说明书	S2510095S-D01-01	2025.11	
12	设备器材表	S2510095S-D01-02	2025.11	
13	10kV 外电源系统接线图	S2510095S-D01-03	2025.11	
14	施工平面图	S2510095S-D01-04	2025.11	
15	电缆终端隔离开关杆安装图	S2510095S-D01-05	2025.11	
16	混凝土电杆杆身及埋设图	S2510095S-D01-06	2025.11	
17	电缆直埋敷设断面图	S2510095S-D01-07	2025.11	
	2#箱变		2025.11	
1	设计说明书	B2510096S-D01-01	2025.11	
2	设备材料表	B2510096S-D01-02	2025.11	附《箱变辅助材料清单》
3	箱变主接线图	B2510096S-D01-03	2025.11	
4	箱变 10k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6S-D01-04	2025.11	
5	箱变 380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6S-D01-05	2025.11	
6	箱变平面布置及立断面图	B2510096S-D01-06	2025.11	
7	箱变接地网施工图	B2510096S-D01-07	2025.11	
8	箱变基础施工图	B2510096S-D01-08	2025.11	

9	电缆吊架加工图	B2510096S-D01-09	2025.11	
10	箱变围栏示意图	B2510096S-D01-10	2025.11	
11	设计说明书	S2510096S-D01-01	2025.11	
12	设备器材表	S2510096S-D01-02	2025.11	
13	10kV 外电源系统接线图	S2510096S-D01-03	2025.11	
14	施工平面图	S2510096S-D01-04	2025.11	
15	电缆终端隔离开关杆安装图	S2510096S-D01-05	2025.11	
16	混凝土电杆杆身及埋设图	S2510096S-D01-06	2025.11	
17	电缆直埋敷设断面图	S2510096S-D01-07	2025.11	
	3#箱变		2025.11	
1	设计说明书	B2510097S-D01-01	2025.11	
2	设备材料表	B2510097S-D01-02	2025.11	附《箱变辅助材料清单》
3	箱变主接线图	B2510097S-D01-03	2025.11	
4	箱变 10k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7S-D01-04	2025.11	
5	箱变 380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7S-D01-05	2025.11	
6	箱变平面布置及立断面图	B2510097S-D01-06	2025.11	
7	箱变接地网施工图	B2510097S-D01-07	2025.11	
8	箱变基础施工图	B2510097S-D01-08	2025.11	
9	电缆吊架加工图	B2510097S-D01-09	2025.11	
10	箱变围栏示意图	B2510097S-D01-10	2025.11	
11	设计说明书	S2510097S-D01-01	2025.11	
12	设备器材表	S2510097S-D01-02	2025.11	
13	10kV 外电源系统接线图	S2510097S-D01-03	2025.11	
14	施工平面图	S2510097S-D01-04	2025.11	
15	电缆终端隔离开关杆安装图	S2510097S-D01-05	2025.11	
16	混凝土电杆杆身及埋设图	S2510097S-D01-06	2025.11	
17	电缆直埋敷设断面图	S2510097S-D01-07	2025.11	
	4#箱变		2025.11	
1	设计说明书	B2510098S-D01-01	2025.11	

2	设备材料表	B2510098S-D01-02	2025.11	附《箱变辅助材料清单》
3	箱变主接线图	B2510098S-D01-03	2025.11	
4	箱变 10k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8S-D01-04	2025.11	
5	箱变 380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8S-D01-05	2025.11	
6	箱变平面布置及立断面图	B2510098S-D01-06	2025.11	
7	箱变接地网施工图	B2510098S-D01-07	2025.11	
8	箱变基础施工图	B2510098S-D01-08	2025.11	
9	电缆吊架加工图	B2510098S-D01-09	2025.11	
10	箱变围栏示意图	B2510098S-D01-10	2025.11	
11	设计说明书	S2510098S-D01-01	2025.11	
12	设备器材表	S2510098S-D01-02	2025.11	
13	10kV 外电源系统接线图	S2510098S-D01-03	2025.11	
14	施工平面图	S2510098S-D01-04	2025.11	
15	电缆终端隔离开关杆安装图	S2510098S-D01-05	2025.11	
16	混凝土电杆杆身及埋设图	S2510098S-D01-06	2025.11	
17	电缆直埋敷设断面图	S2510098S-D01-07	2025.11	
	5#箱变		2025.11	
1	设计说明书	B2510099S-D01-01	2025.11	
2	设备材料表	B2510099S-D01-02	2025.11	附《箱变辅助材料清单》
3	箱变主接线图	B2510099S-D01-03	2025.11	
4	箱变 10k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9S-D01-04	2025.11	
5	箱变 380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099S-D01-05	2025.11	
6	箱变平面布置及立断面图	B2510099S-D01-06	2025.11	
7	箱变接地网施工图	B2510099S-D01-07	2025.11	
8	箱变基础施工图	B2510099S-D01-08	2025.11	
9	电缆吊架加工图	B2510099S-D01-09	2025.11	
10	箱变围栏示意图	B2510099S-D01-10	2025.11	
11	设计说明书	S2510099S-D01-01	2025.11	
12	设备器材表	S2510099S-D01-02	2025.11	

13	10kV 外电源系统接线图	S2510099S-D01-03	2025.11	
14	施工平面图	S2510099S-D01-04	2025.11	
15	电缆终端隔离开关杆安装图	S2510099S-D01-05	2025.11	
16	混凝土电杆杆身及埋设图	S2510099S-D01-06	2025.11	
17	电缆直埋敷设断面图	S2510099S-D01-07	2025.11	
	6#箱变		2025.11	
1	设计说明书	B2510100S-D01-01	2025.11	
2	设备材料表	B2510100S-D01-02	2025.11	附《箱变辅助材料清单》
3	箱变主接线图	B2510100S-D01-03	2025.11	
4	箱变 10k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100S-D01-04	2025.11	
5	箱变 380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100S-D01-05	2025.11	
6	箱变平面布置及立断面图	B2510100S-D01-06	2025.11	
7	箱变接地网施工图	B2510100S-D01-07	2025.11	
8	箱变基础施工图	B2510100S-D01-08	2025.11	
9	电缆吊架加工图	B2510100S-D01-09	2025.11	
10	箱变围栏示意图	B2510100S-D01-10	2025.11	
11	设计说明书	S2510100S-D01-01	2025.11	
12	设备器材表	S2510100S-D01-02	2025.11	
13	10kV 外电源系统接线图	S2510100S-D01-03	2025.11	
14	施工平面图	S2510100S-D01-04	2025.11	
15	电缆终端隔离开关杆安装图	S2510100S-D01-05	2025.11	
16	混凝土电杆杆身及埋设图	S2510100S-D01-06	2025.11	
17	电缆直埋敷设断面图	S2510100S-D01-07	2025.11	
	7#箱变		2025.11	
1	设计说明书	B2510101S-D01-01	2025.11	
2	设备材料表	B2510101S-D01-02	2025.11	附《箱变辅助材料清单》
3	箱变主接线图	B2510101S-D01-03	2025.11	
4	箱变 10k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101S-D01-04	2025.11	
5	箱变 380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101S-D01-05	2025.11	

6	箱变平面布置及立断面图	B2510101S-D01-06	2025.11	
7	箱变接地网施工图	B2510101S-D01-07	2025.11	
8	箱变基础施工图	B2510101S-D01-08	2025.11	
9	电缆吊架加工图	B2510101S-D01-09	2025.11	
10	箱变围栏示意图	B2510101S-D01-10	2025.11	
11	设计说明书	S2510101S-D01-01	2025.11	
12	设备器材表	S2510101S-D01-02	2025.11	
13	10kV 外电源系统接线图	S2510101S-D01-03	2025.11	
14	施工平面图	S2510101S-D01-04	2025.11	
15	电缆终端隔离开关杆安装图	S2510101S-D01-05	2025.11	
16	混凝土电杆杆身及埋设图	S2510101S-D01-06	2025.11	
17	电缆直埋敷设断面图	S2510101S-D01-07	2025.11	
	8#箱变		2025.11	
1	设计说明书	B2510102S-D01-01	2025.11	
2	设备材料表	B2510102S-D01-02	2025.11	附《箱变辅助材料清单》
3	箱变主接线图	B2510102S-D01-03	2025.11	
4	箱变 10k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102S-D01-04	2025.11	
5	箱变 380V 配电装置接线图	B2510102S-D01-05	2025.11	
6	箱变平面布置及立断面图	B2510102S-D01-06	2025.11	
7	箱变接地网施工图	B2510102S-D01-07	2025.11	
8	箱变基础施工图	B2510102S-D01-08	2025.11	
9	电缆吊架加工图	B2510102S-D01-09	2025.11	
10	箱变围栏示意图	B2510102S-D01-10	2025.11	
11	设计说明书	S2510102S-D01-01	2025.11	
12	设备器材表	S2510102S-D01-02	2025.11	
13	10kV 外电源系统接线图	S2510102S-D01-03	2025.11	
14	施工平面图	S2510102S-D01-04	2025.11	
15	电缆终端隔离开关杆安装图	S2510102S-D01-05	2025.11	
16	混凝土电杆杆身及埋设图	S2510102S-D01-06	2025.11	

17	电缆直埋敷设断面图	S2510102S-D01-07	2025.11	
----	-----------	------------------	---------	--

2. 招标图纸

(另册)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4-20251210150144764

1. 工程概况

- 1. 1 项目名称：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外电源工程
- 1. 2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庙城镇、杨宋镇
- 1. 3 计划工期：82 日历天

2.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2. 1 国家规范标准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GB/T6451-2015）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 2 行业规范标准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8-2010)
 - 《架空绝缘配电线施工及验收规程》（DL/T602-2017）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

2. 3 地方规范标准

需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电力管理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要求，具体以项目所在地最新文件为准。

3. 施工质量要求：

3. 变压器技术要求

3. 1 基本参数

电压等级: 一次侧(高压侧)额定电压10kV, 二次侧(低压侧)额定电压0.4kV/0.23kV, 接线组别为Dyn11, 三相负载不平衡度控制在15%以内。

损耗与效率: 空载损耗、负载损耗需符合GB/T10228-2015《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干式变压器应≤SCB13型标准值; 额定负载下效率不低于95%。

绝缘性能: 高压侧绝缘电阻(20°C) $\geq 300\text{M}\Omega$, 低压侧 $\geq 50\text{M}\Omega$; 干式变压器绕组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耐温 155°C)。

保护装置: 配备高压侧避雷器、低压侧中性点接地装置, 干式变压器应设置温度报警及跳闸装置。

3.2 安装要求

选址与防护: 安装位置需满足“干燥通风、地势较高、远离火源、便于维护”原则, 距易燃易爆炸物存放点 $\geq 15\text{m}$, 距施工脚手架、塔吊等机械 $\geq 5\text{m}$; 设置封闭式防护围栏(高度 $\geq 1.8\text{m}$, 采用Φ48钢管搭设, 间距 $\leq 1.5\text{m}$), 围栏门加装锁具, 悬挂“高压危险”“禁止入内”警示标志, 围栏内地面铺设碎石或水泥硬化, 设置排水坡度。

基础施工: 基础采用C20混凝土浇筑, 尺寸根据变压器底座确定, 基础顶面高出地面0.3-0.5m, 防止雨水浸泡; 基础预埋地脚螺栓(材质Q235, 规格匹配变压器底座), 螺栓顶部高出基础顶面50-80mm, 定位偏差 $\leq 2\text{mm}$ 。

接线规范: 高压侧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进线, 电缆穿Φ100镀锌钢管保护, 钢管埋深 $\geq 0.7\text{m}$; 高压侧配置隔离开关、真空断路器, 低压侧出线采用铜芯绝缘导线, 接入总配电箱, 配置总断路器、总漏电保护器; 所有接线端子必须压接牢固, 缠绕绝缘胶带(两层以上), 做好相色标识(A黄、B绿、C红、N蓝、PE黄绿双色)。

接地系统: 变压器外壳、铁芯、高压侧避雷器、低压侧中性点必须可靠接地, 形成联合接地网; 接地体采用∠50×5×2500角钢(间距 $\geq 5\text{m}$), 接地干线采用40×4扁钢, 接地支线采用25×4扁钢, 连接方式为搭接焊, 扁钢焊接长度 ≥ 2 倍宽度, 圆钢焊接长度 ≥ 6 倍直径, 焊缝刷防锈漆及面漆防腐; 接地电阻测试值 $\leq 4\Omega$, 每季度复测一次。

3.3 运行与维护

日常巡检 专职电工每日对变压器进行巡检，记录绕组温度（干式）、电压、电流等参数，绕组温度 $\leqslant 110^{\circ}\text{C}$ ，电压波动范围 $\pm 5\%$ ，三相电流不平衡度 $\leqslant 15\%$ 。

定期维护：每月检查接线端子温度（用红外测温仪检测， $\leqslant 70^{\circ}\text{C}$ ）、绝缘状况，清理外壳及围栏内杂物；每季度进行绝缘电阻测试、接地电阻测试；每年对干式变压器进行除尘。

故障处理：发现变压器异常声响、漏油、温度骤升、电压异常等故障时，立即断开高压侧电源，设置警戒区域，上报技术负责人，由专业电力人员进行检修，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

4. 配电系统技术要求

4.1 配电分级设置：严格执行“三级配电”模式，即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各级配电箱功能明确，严禁越级配电。总配电箱设在变压器低压侧附近，分配电箱设在用电负荷集中区域，开关箱距用电设备 $\leqslant 3\text{m}$ 。

4.2 配电箱（柜）技术参数

材质与防护：配电箱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 $\geqslant 1.5\text{mm}$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防护等级**：总配电箱、分配电箱 IP54，开关箱 IP55；箱体尺寸根据内部元器件数量确定，预留足够操作空间（元器件间距 $\geqslant 50\text{mm}$ ），箱门与箱体采用铜编织线跨接（截面积 $\geqslant 4\text{mm}^2$ ）。

元器件配置：各级配电箱元器件必须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配置如下：

- 1) 总配电箱：总断路器（塑壳式，分断能力 $\geqslant 10\text{kA}$ ）、总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 150–300mA，动作时间 $\leqslant 0.2\text{s}$ ）、分路断路器（对应各分配电箱，型号匹配负荷）、电压表、电流表、电度表；
- 2) 分配电箱：总断路器、分路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 100mA，动作时间 $\leqslant 0.1\text{s}$ ）、分路断路器（对应各开关箱）；
- 3) 开关箱：断路器、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 $\leqslant 30\text{mA}$ ，动作时间 $\leqslant 0.1\text{s}$ ），每台用电设备对应一台开关箱，实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标识要求：箱体外侧悬挂“配电箱”标识牌，标注编号、责任人、联系电话，箱内张贴配电系统图、安全操作规程，元器件张贴名称及用途标识，接线端子做好相色标识。

4.3 安装与接线要求

安装位置: 配电箱应安装在干燥、通风、防雨、防砸的位置, 距地面高度1.2-1.5m, 箱体垂直偏差 \leqslant 3mm; 严禁安装在脚手架、塔吊附墙架等可移动设施上, 距易燃物 \geqslant 10m。

接线规范: 进线电缆从箱体底部穿管进入, 管口密封防进水; 导线连接采用铜鼻子压接, 压接深度符合要求, 螺栓拧紧(扭矩值符合元器件说明书); PE线必须采用黄绿双色专用导线, 与箱体及接地干线可靠连接, 不得串联连接; 箱内导线排列整齐, 绑扎固定, 预留一定余量(\geqslant 150mm)。

4.4 运行与维护

日常检查: 每日检查配电箱门是否关闭严密、锁具是否完好, 元器件有无烧蚀、异响、异味, 接线端子有无松动、发热, 漏电保护器动作是否灵敏(每月按试验按钮测试一次)。

定期维护: 每月对配电箱内部进行除尘, 检查元器件绝缘状况, 紧固接线端子; 每季度对漏电保护器进行特性测试(动作电流、动作时间), 确保符合要求; 严禁私自改动配电箱内部配置或违规接线。

5. 架空线路技术要求

5.1 导线选型与规格

材质与类型: 优先选用铜芯绝缘导线, 若选用铝芯导线需加大截面规格; 导线类型为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导线(BVV)或交联聚乙烯绝缘导线(JKLYJ), 耐温等级 \geqslant 70°C, 绝缘层厚度符合GB5023要求, 严禁使用裸导线或破损绝缘导线。

截面确定: 根据计算电流、允许电压损失(\leqslant 5%)及机械强度确定截面, 具体规格:

- 1) 总干线: 铜芯 \geqslant 120mm², 铝芯 \geqslant 185mm²;
- 2) 分配干线: 铜芯 \geqslant 70mm², 铝芯 \geqslant 120mm²;
- 3) 支线: 铜芯 \geqslant 25mm², 铝芯 \geqslant 35mm²;
- 4) 移动用电设备支线(如振捣棒、手持工具): 铜芯 \geqslant 16mm², 铝芯 \geqslant 25mm², 且必须使用橡皮绝缘软电缆(YZ型)。

5.2 架设规范

线间距与排列: 同一横担上的导线间距, 低压线路 \geqslant 0.3m, 导线排列顺序

(从左至右)为A、B、C、N、PE;不同电压等级线路严禁共杆架设,低压线路与高压线路平行架设时,水平距离 $\geq 1.5m$ 。

弧垂与安全距离:导线弧垂应根据档距、气温确定,最大弧垂点与地面上的安全距离:

- 1) 施工现场主干道上方 $\geq 6m$,非主干道 $\geq 5m$;
- 2) 跨越建筑物顶部 $\geq 2.5m$;
- 3) 跨越脚手架、防护棚 $\geq 2m$;
- 4) 与塔吊、施工电梯等机械的水平距离 $\geq 2m$,垂直距离 $\geq 1.5m$ 。

档距控制:低压架空线档距一般 $\leq 30m$,最大不超过50m;当档距 $>30m$ 时,需验算导线机械强度,必要时增设电杆或采用加强型导线。

固定方式:导线采用低压针式绝缘子(PD-1型)或蝶式绝缘子(ED-2型)固定,转角杆、终端杆采用蝶式绝缘子;导线接头应设在电杆附近的耐张绝缘子上,采用压接钳压接(铜铝接头需使用铜铝过渡端子),接头处绝缘处理采用热缩管或绝缘胶带(三层以上),绝缘强度与导线一致,严禁在档距中间接头。

5.3 防护与标识

跨越防护:架空线跨越施工区域、人员密集场所、脚手架时,必须设置绝缘防护棚(采用Φ48钢管搭设,顶部铺设双层竹笆或防火板,间距 $\geq 500mm$),防护棚长度超出跨越区域两侧各1m,高度 $\geq 2.5m$,悬挂“当心触电”警示标志。

恶劣天气防护:在台风、暴雨、雷电高发季节,提前检查架空线的绝缘子、接头、拉线等部位,加固松动部件;雷雨天气后,对线路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破损、接地等问题后方可恢复供电。

线路标识:在架空线起止点、转角处电杆上悬挂线路标识牌,标注线路名称、电压等级、截面积;在跨越道路、施工区域的线路下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触碰或攀爬线路。

6. 电杆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材质与规格:优先选用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严禁使用木质电杆或破损混凝土电杆;根据线路类型、档距及荷载选择规格,具体要求:

总干线及分配干线电杆:梢径 $\geq 190mm$,杆长8~10m,混凝土强度等级C40,抗裂等级I级,配筋符合GB/T4623-2014要求;

支线电杆: 梢径 $\geq 150\text{mm}$, 杆长 6-8m,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裂等级 II 级
转角杆、终端杆、分支杆: 采用加强型电杆, 梢径 $\geq 230\text{mm}$, 杆长 10-12m, 或采用双杆布置(两杆间距 0.5-0.8m), 增强抗倾覆能力。

6.2 埋设要求

埋设深度: 电杆埋设深度应根据杆长、土质条件确定, 一般为杆长的 1/6-1/7, 且不小于 1.2m:

- 1) 杆长 6m: 埋深 1.2m;
- 2) 杆长 8m: 埋深 1.5m;
- 3) 杆长 10m: 埋深 1.8m;
- 4) 杆长 12m: 埋深 2.0m;

转角杆、终端杆因受力较大, 埋深应增加 0.2m, 且需设置拉线平衡受力。

基础处理: 电杆坑采用人工或机械开挖, 坑底尺寸为上宽下窄(底部比杆径大 200mm), 遇软土、流沙地基时, 坑底铺垫 10-20cm 厚碎石或卵石, 浇筑 C15 混凝土基础(尺寸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300\text{mm}$); 电杆埋设前需检查杆身有无裂纹, 埋设时用线坠校正垂直度, 回填土分层夯实(每层 30cm), 填土高度 $\geq 30\text{cm}$, 形成半径 $\geq 1\text{m}$ 的排水坡, 防止雨水浸泡基础。

垂直度要求: 直线杆倾斜度 \leq 杆长的 1‰, 最大偏差 $\leq 10\text{mm}$; 转角杆、终端杆应向受力侧倾斜, 倾斜度为杆长的 2‰-3‰, 确保受力平衡。

6.3 拉线及附件配置

拉线设置: 转角杆、终端杆、分支杆及档距 $>50\text{m}$ 的直线杆必须设置拉线, 拉线数量根据受力方向确定(转角杆设 2-3 条, 终端杆设 1-2 条); 拉线采用 $\Phi 4.0$ 镀锌钢丝或 LGJ-25 钢绞线, 与电杆的夹角为 $30^\circ - 45^\circ$, 若受地形限制夹角 $<30^\circ$, 需增设水平拉线或撑杆。

拉线施工: 拉线坑深度 $\geq 1.2\text{m}$, 坑底设置 C15 混凝土拉线盘(尺寸 $\geq 600 \times 400 \times 100\text{mm}$), 拉线盘与拉线采用 UT 型线夹连接, 拉线中间设置花篮螺栓用于调节松紧; 拉线穿越道路或人员通行区域时, 距地面 2.5m 以下部分需套 $\Phi 50$ 镀锌钢管保护, 钢管两端固定牢固。

附件配置: 电杆顶部设置横担, 总干线及分配干线电杆横担采用 $\angle 63 \times 6 \times 2000\text{mm}$ 角钢, 支线电杆采用 $\angle 50 \times 5 \times 1500\text{mm}$ 角钢; 横担与电杆采用 M16 螺栓固

定，螺栓拧紧力矩 $\geq 40\text{N}\cdot\text{m}$ ；绝缘子固定在横担上，螺栓加装弹簧垫圈，防止松动，绝缘子表面清洁无破损、裂纹。

6.4 安全管理：电杆上悬挂“当心触电”警示标志（距地面2-2.5m处），标识清晰、牢固；转角杆、终端杆标注线路走向及联络方式；严禁在电杆上悬挂杂物、攀爬电杆或利用电杆架设脚手架。

7. 电缆敷设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电缆选型：根据用电设备负荷、敷设环境（地下、架空、潮湿等）选择电缆类型，具体要求：

埋地敷设：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缆（YJV22-0.6/1kV），防腐蚀、抗机械损伤；

架空敷设：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YJV-0.6/1kV）或架空绝缘电缆（JKLYJ-0.6/1kV）；

潮湿环境（如地下室、基坑）：选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防水电缆（JVV-0.6/1kV）；

移动用电设备：选用橡皮绝缘软电缆（YZ、YC型），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耐磨性。

截面规格：电缆截面应满足计算电流要求，允许载流量 \geq 计算电流，具体参照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7.2 敷设方式及要求

埋地敷设：

1) 敷设深度 $\geq 0.7\text{m}$ ，穿越道路、施工机械通行区域时 $\geq 1.0\text{m}$ ，且需穿Φ100镀锌钢管保护，钢管两端超出穿越区域 $\geq 1\text{m}$ ；

2) 电缆沟宽度根据电缆数量确定，单根电缆沟宽 $\geq 300\text{mm}$ ，多根电缆间距 $\geq 50\text{mm}$ ，沟底铺垫10cm厚细沙，电缆敷设后覆盖10cm厚细沙，再铺设警示带（距地面0.5m处），最后回填土夯实；

3) 电缆转弯处曲率半径 \geq 电缆外径的10倍，避免过度弯曲损伤绝缘层；

4) 电缆接头应设在地面以上的接线盒内，严禁埋设在地下，接线盒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架空敷设：

- 1) 电缆采用绝缘子固定在电杆或支架上，支架间距 $\leq 2\text{m}$ ，固定点距电缆终端 $\leq 0.5\text{m}$ ；
- 2) 电缆距地面高度 $\geq 2.5\text{m}$ ，跨越道路 $\geq 6\text{m}$ ，与架空线平行敷设时水平距离 $\geq 0.5\text{m}$ ；
- 3) 多根电缆平行敷设间距 $\geq 100\text{mm}$ ，避免发热过大。

沿墙及脚手架敷设：

- 1) 沿建筑物外墙敷设时，采用电缆支架固定，支架间距 $\leq 1.5\text{m}$ ，高度 $\geq 2.5\text{m}$ ；
- 2) 沿脚手架敷设时，需单独设置电缆支架，严禁将电缆直接绑扎在脚手架立杆、横杆上，电缆与脚手架钢管间距 $\geq 50\text{mm}$ ，避免摩擦破损。

移动电缆敷设：

- 1) 振捣棒、电焊机等移动设备的电缆应架空或穿管保护，严禁在地面拖拽、碾压；
- 2) 电缆长度 $\leq 30\text{m}$ ，避免过长导致电压损失过大；
- 3) 电缆接头采用防水接线盒，确保绝缘密封良好。

7.3 标识与防护：埋地电缆敷设路径设置标识桩（距地面 0.5m ，间距 50m ），标注“地下电缆严禁开挖”；架空及沿墙敷设电缆悬挂标识牌，标注电缆型号、规格、用途；电缆穿越孔洞时，用防火封堵材料密封，防止火灾蔓延。

8. 接地与防雷技术要求

8.1 接地系统分类及要求：临时用电系统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即“三相五线制”，PE 线与 N 线严格分开，不得混用，具体包括：

工作接地：变压器低压侧中性点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保护接地：配电系统设备（配电箱外壳、变压器外壳）、用电设备金属外壳（塔吊、施工电梯、电焊机等）的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重复接地：在配电系统末端（开关箱处）、架空线路转角处设置重复接地，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

防雷接地：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等高大设施的防雷接地，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与保护接地网联合设置时，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8.2 接地体与接地线要求：接地体采用 $\angle 50\times 5\times 2500$ 角钢或 $\Phi 50\times 3\times 2500$ 钢管，接地干线采用 40×4 扁钢，接地支线采用 25×4 扁钢或 $\Phi 12$ 圆钢，材质

均为 Q235；接地线连接必须采用搭接焊，焊缝饱满，无虚焊，焊后刷防锈漆及面漆防腐；PE 线采用黄绿双色专用导线，截面积不小于相线截面积的 1/2，如相线为 16mm^2 ，PE 线不小于 10mm^2 。

8.3 防雷措施：

高大设施防雷：塔吊、施工电梯顶部设置避雷针（高度 $\geq 1.5\text{m}$ ，采用Φ20圆钢制作），避雷针与防雷接地网可靠连接；脚手架高度超过 24m 时，在顶部及中间每隔 10m 设置防雷接地节点，与接地网连接。

配电系统防雷：变压器高压侧安装避雷器，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内安装浪涌保护器（SPD），防止雷电感应过电压损坏设备。

雷雨天气管理：雷雨天气时，停止露天电气作业，关闭配电箱电源，人员远离塔吊、脚手架等高大设施及架空线路区域。

9. 用电设备安全要求

9.1 一般要求：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绝缘测试，绝缘电阻 $\geq 0.5\text{M}\Omega$ （I 类设备），不合格设备严禁使用。

9.2 专用要求：

塔吊、施工电梯：金属结构必须可靠接地，电气控制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动作时间 $\leq 0.1\text{s}$ ），电缆采用专用随行电缆，避免拖拽磨损；

电焊机：设置独立开关箱，配备二次侧防触电保护器，一次线长度 $\leq 5\text{m}$ ，二次线长度 $\leq 30\text{m}$ ，焊把线采用专用防水电缆，避免与钢筋、钢管直接接触；

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环境选择类型（潮湿环境选用 II 类或 III 类工具），I 类工具必须接 PE 线，配备漏电保护器，操作人员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照明设备：室外照明采用防水防尘灯具，高度 $\geq 2.5\text{m}$ ；室内照明采用节能灯具，潮湿环境（地下室）采用安全电压（ $\leq 36\text{V}$ ）照明，严禁使用碘钨灯取暖或烘烤物品。

9.3 操作规范：用电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前检查设备外观、电缆、开关等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设备运行中

严禁违章操作，严禁湿手触摸开关、插座。

10. 应急保障措施要求

10.1 应急组织：成立临时用电应急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技术负责人、专职电工、安全员任组员，明确各成员职责，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季度一次）。

10.2 应急设备与物资：配备应急发电机（容量满足应急负荷需求，如 [XX]kVA）、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棒、验电器、接地线、应急照明、灭火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配置在配电箱旁及用电设备集中区域）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可用。

10.3 应急处置流程：

触电事故：立即断开电源或用绝缘物体使伤者脱离电源，严禁直接拖拽伤者；检查伤者意识、呼吸，如无呼吸心跳，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保护事故现场。

电气火灾：立即断开电源，使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严禁用水直接扑救；火势较大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组织人员疏散。

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应急发电机，确保应急照明、消防设备、重要施工设备供电；安排电工排查停电原因，联系电力部门抢修，恢复供电前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合闸。

11. 施工与验收要求

11.1 施工要求：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由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施工，施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及本标准执行；隐蔽工程（如接地体、埋地电缆）施工后必须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11.2 验收要求：临时用电工程完工后，由项目经理组织技术负责人、专职电工、安全员及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配电系统布局、元器件配置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变压器、配电箱、架空线路、电杆等设施安装是否规范；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值是否符合标准；

应急设备、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有效；

施工资料（专项方案、交底记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是否完整。

验收合格后签署《临时用电工程验收记录》，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2. 日常管理与检查要求

12.1 日常管理：建立临时用电台账，记录用电设备清单、配电系统图、施工记录、验收记录、巡检记录等资料；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严禁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12.2 定期检查：

每日检查：专职电工对变压器、配电箱、用电设备进行日常巡检，记录运行参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每周检查：安全员组织对临时用电系统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接地系统、漏电保护器、电缆绝缘等；

每月检查：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临时用电专项方案执行情况、设施完好性进行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复查；

季节性检查：对防雷接地、防水防潮、线路绝缘等进行专项检查，确保符合季节安全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a4-20251210150144764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P ____ ~ P 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扫描件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5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_____年	
4	分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11.5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6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的____%	
7	质量标准	13.1.1		
8	工程预付款	17.2.1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 度: ____%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为全 部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	
9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与还清	17.2.3		
10	质量保证金	17.4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____%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 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____（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保函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a4-20251210150144764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8	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9	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承诺	
10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的使用，应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设备情况，在本表“排放标准”栏中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标准。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 业 资 格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职 称		职 务		拟 在 本 合 同 任 职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49e6265193174fb9b08776d818dcba4-2025120150144764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拟投入_____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及等级			
4	财务状况			
5	信誉			
6	项目经理资格			
7	技术负责人资格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七)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 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 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供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5)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_____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专业分包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情况除外;
- (3) 为整体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 (5) 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 (6)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8)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9)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附件6: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九、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证书	
5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8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2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3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4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16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17	

十、其他资料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声明，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如下。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4. 其他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关联企业情况。

(二)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本项目中标后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如若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本项目中标后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3. 我方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民生诉求、维稳、12345 热线承办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针对民生诉求、维稳，以及作为 12345 热线“接诉即办”主体，承接、承办等作出相关承诺，
承诺书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4-20251210150144764

(五) 按时完工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针对按时完工做出相关承诺，需体现整体工期及阶段工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书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六) 其他承诺内容

投标人对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6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5	投标函的修改	投标函修改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第40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10	关键内容字迹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11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出具承诺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的承诺书
13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	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资料
1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和编制合理，得2分≤分值≤3分；内容欠完整和编制欠合理，得1分≤分值<2分；内容不完整和编制水平不合理，得0分≤分值<1分。	3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得2分≤分值≤4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得1分≤分值<2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得0分≤分值<1分。	4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3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4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4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4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得力，得2分≤分值≤4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措施较得力，得1分≤分值<2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措施差，得0分≤分值<1分。	4

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劳动力等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齐全、先进、安排合理，得2分≤分值≤4分；资源配置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得1分≤分值<2分；资源配置不齐全得，得0分≤分值<1分。	4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分值≤2分；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0分<分值<1分；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	2
9	冬、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分≤分值≤2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0分≤分值<1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总分：1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		5
1. 1	项目经理资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1. 2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完成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2
1. 3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1分，5年以下得0.5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1
2	技术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4
2. 1	技术负责人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2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分；其他，得0分	2
2. 2	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2分，5年以下得1分。以企业出具的证明承诺为准。	2

3	其他主要人员	专业齐全、人员配置合理，得3分≤分值≤5分； 专业较齐全、人员配置较合理，得0分<分值<3分； 专业不齐全、人员配置不合理，得0分。	5
---	--------	--	---

投标报价（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p>β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beta=3\%$ (41分)； $\beta=2\%$ (44分)； $\beta=1\%$ (47分)； $\beta=0\%$ (50分)； $\beta=-1\%$ (48分)； $\beta=-2\%$ (46分)； 以此类推，β每高1%扣3分，扣完为止；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注：</p> <p>1、当有效投标家数 < 5 时，$N=0$，当有效投标家数 ≥ 5，并且有效投标家数 < 9 时，$N=1$；当有效投标家数 ≥ 9 时，$N=2$。</p> <p>2、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p>	50

其他评审因素（总分：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每完成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6

其他附件

49e6265193174fba9b08776d6818dcb4-20251210150144764